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本（115）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一、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議題五至七）

決議：

（一）下列指標請權責機關依會議結論，將具體修正文字傳送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幕僚單位），並授權幕僚單位檢視確認：

1.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1) 編號 5-1-1，有關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考量實務執行及檢測誤差等因素，預期成果維持合格率 99%以上，不修正為 100%。

(2) 編號 5-4，有關防災計畫納入災害弱勢族群之需求，預期成果修正為「確立人權敏感度制度化機制，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過程之參與比率達 100%。」

(3) 編號 5-6，有關提升災害弱勢族群之災害預防意識，關鍵績效指標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朝逐年達成參與演練完成率之方向修正，並研提 2027 年及 2028 年分年具體達成率；預期成果第 2 點請修正為

「制定準則驗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368 個鄉、鎮（市）區，針對災害弱勢族群（如新移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防救意識成效。」

(4) 編號 5-7-3，有關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制定，請原民會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朝強化原住民族意見實質納入政策形成之方向修正預期成果。

(5) 編號 5-9-2，有關經濟部所列盤查產業淨零轉型衝擊不宜限於製造業，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依行業別（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能源產業）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每年召開 3 場次關鍵產業會議。」；預期成果修正為「提供產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並依會議盤查結果，研析相關產業之衝擊影響情形。」

(6) 編號 5-10-2，有關淨零公正轉型社會對話，將所列預期成果移列關鍵績效指標整併；預期成果修正為「依社會溝通結果，研提淨零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提供勞工職能培力、產業協助及強化中小微企業支持等措施。」

2. 議題六：數位人權

(1) 編號 6-4-2，請通傳會就促進網路新聞自律，建構良好的網路新聞自律原則與環境及建立問責機制，增列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2) 編號 6-12-2，有關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訂定國家人工智

慧發展綱領。」；預期成果修正為「完成訂定並持續精進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並請依委員意見，未來發展綱領宜參考國際趨勢，將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應用之影響評估及生物辨識監控之規範等納入考量。

(3) 編號 6-15-1，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1.就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進行委託研究。2.配合個資會籌備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等數位監控對於個人隱私可能侵害之風險，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預期成果修正為「依委託研究結果，透過提供相關意見及技術諮詢，協助個資會籌備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用相關數位監控技術時，檢視政府機關就各式數位監控造成之人權侵害樣態及防制機制。」

(4) 編號 6-19-1 至 6-19-7，有關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之行動，請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及數發部檢視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具體呈現防制措施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性；其中編號 6-19-1 至 6-19-3，有關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請內政部、法務部及通傳會除訓練、宣導及研討會外，分別朝國內相關情形之調查觀測、國內外案例及法制研析、國外政策與實務措施蒐整等方向，研擬更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並請通傳會另研議

評估將蒐整成果發展為教材或教案。

3.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1) 編號 7-1-1，有關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建立兒少參與中央機關法制與決策之參考模式，促進兒少參與及意見表達，每年各中央機關邀請兒少參與場次會議或活動達 100 場次。」；預期成果修正為「滾動式修正『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函請中央機關視政策制定及法規研修需要，提供友善兒少的參與措施。」

(2) 編號 7-3-2，有關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針對重大性侵害案件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之檢討及策進，提報衛福部重大性侵害案件個案檢討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請衛福部另行研擬可呈現推動成效之預期成果。

(3) 編號 7-4-1、7-4-2、7-4-3，有關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請衛福部依委員建議將預期成果移列關鍵績效指標整併，並另行研擬可呈現推動成效之預期成果，避免僅重複列示會議、訓練或檢討作業。

(4) 編號 7-5，行動所列「監管雲」一詞，配合衛福部政策用語修正為「雲端儲存」。

(5) 編號 7-8-1，有關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關鍵績效指標第 1 點修正為「完成《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

修復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並請司法院另行研擬可呈現實際推動成效之預期成果。

(6) 有關保障高齡者工作權，請勞動部於該節前言補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施成效；並請朝檢視現行法規、措施方向增列指標，以呈現該法與高齡者工作權保障措施之關聯。

（二）請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人權議題篇章，並授權幕僚單位依計畫整體體例、格式，及考量各指標與七大議題之扣合程度，酌予調整行動及指標之順序與文字。

（三）各權責機關行動所列指標項目，如涉及訓練或宣導類型者，未來執行時，請於預算額度許可範圍內，儘可能逐步增加辦理次數或提升覆蓋率，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二、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及管考規劃

決議：

（一）計畫前言有關「以人為本」及「以權利為本」之文字，請幕僚單位酌予調整：「以人為本」無須另附英文；「以權利為本」修正為「以人權為本」。

（二）請幕僚單位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本計畫，並授權幕僚單位酌做文字修正；另「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管考規劃」照案通過。

三、 確認第 4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點次（議題一至四）

決議：

（一）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 編號 1-9-6，有關衛福部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預期成果修正為「提升醫療翻譯人才資源及培訓品質」。

2. 編號 1-16-4，有關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不利處

境群體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經參酌委員之建議：

(1) 關鍵績效指標第 1 點修正為「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包含到宅採檢）年度服務量達 10 萬人次以上，並依障別進行統計。」；預期成果第 1 點修正為「督導衛福部透過政策措施排除就醫障礙，包括地方政府到宅採檢人力及服務所需經費，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利用婦癌篩檢服務。」並請性平處協調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確認實際執行之可行性。

(2) 預期成果第 2 點修正為「督導衛福部透過獎勵計畫鼓勵醫療機構融入性別觀點，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友善就醫流程、多元化輔助溝通工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項目。」

3. 編號 1-16-5，經參酌委員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每年辦理涉及交織性議題之CRPD與CEDAW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CRPD與CEDAW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4. 有關委員建議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應注意不同障礙者與會的無障礙支持、無障礙交通及交通費支持等，以達實質參與一節，請相關權責機關未來執行時依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確保必要之無障礙支持。

（二）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1. 編號3-12，有關衛福部辦理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件數，預期成果確認至2029年之目標為18萬件。

（三）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1. 編號 4-11-2，經參酌委員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透過『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加強檢核所屬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軟硬體是否符合平權意識；檢核表應蒐集與納入身心障礙者使用者意見，及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滾動修正。」
2. 編號 4-13-1，經參酌委員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建置多國語言無障礙旅遊專區推廣無障礙遊程，邀集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現行無障礙旅遊推薦行程規劃進行檢討或提出建議，並輔導觀光業者推動無障礙觀光。」；預期成果修正為「每年改善或新增無障礙遊程至少 1 條，提升無障礙觀光旅遊可近性。」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

（草案）

人權議題篇章（議題五至七）

待討論事項：綠底
委員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 經機關參採修正：橘底
- 尚未修正或仍有疑義：灰底

幕僚單位文字及時程修正：標註黃底，刪除以紫字標註、新增以紅字呈現

115 年 10 月 7 日

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已不再僅是環境或能源議題，而是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密切相關之重大人權議題。隨著全球暖化加劇，極端高溫、乾旱、暴雨、洪災、海平面上升及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對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工作權及文化權等均造成深遠影響，尤其對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更可能產生不成比例之衝擊與風險。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跨世代、跨領域及跨部門挑戰，國家有責任從人權保障之觀點出發，建構兼顧環境永續、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之治理架構，確保所有人民均能在安全、健康且具韌性的環境中生活。此一治理方向，亦呼應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之基本原則，並與國際社會所倡議之「不遺落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及「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理念相互接軌。

因此，本章以氣候變遷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為核心，從保障健康環境權、強化不利處境群體之氣候調適韌性，以及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等面向，系統性檢視我國在法制建構、政策推動及跨部門治理上之現況與挑戰，並提出未來精進方向。

在邁向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之過程中，政府將持續以人權為核心治理價值，兼顧環境保護、產業韌性與社會公平，確保氣候行動不僅回應全球減碳趨勢，更能實質保障人民尊嚴與基本權利，建構具包容性與韌性之永續社會。

（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氣候變遷已對人民健康、生存環境及生活品質造成日益嚴峻之影響，並逐步成為當代人權保障的重要議題。極端高溫、空氣污染、乾旱缺水、洪澇災害及水質惡化等風險，不僅直接衝擊人民之生命權、健康權及適足生活權，亦對脆弱群體之基本權利造成更大壓力。保障人民享有安全、健康與永續之生活環境，已成為國家落實人權保障與永續治理不可或缺之核心任務。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指出，臺灣正面臨高溫威脅、海平面上升、以及乾旱與洪災風險（乾季更乾、濕季更濕）等極端氣候情境，氣候變遷對公共衛生、居住安全及生態環境之影響已由長期趨勢轉為當前現實挑戰。我國雖非氣候公約締約方，仍自主遵循公約規範，向國際社會完整呈現臺灣在減碳與永續轉型上的努力與成果，於 2025 年提出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以 2005 年為基準，提出 2030 年減量 28%±2%、2032 年減量 32%±2%、2035 年減量 38%±2%，內容並涵蓋十大面向，特別將「人權、性別與兒少」列

為第十項核心指標，向國際展現我國具體氣候行動，呼應我國於 2022 年提出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作為我國邁向氣候行動全球合作的行動核心，承擔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不遺落任何一人，實踐氣候正義與人權保障的共同願景。

在具體作為上，政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水質及環境污染監測體系，強化高風險污染源之預警、辨識與管制能力，並透過跨部會協作機制，結合氣候風險評估、污染防制及公共衛生應變措施，提升對極端氣候與環境變遷之即時回應能力。同時，透過建立制度化之環境監督與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政策執行情形與風險變化趨勢，確保環境治理兼顧科學證據、資訊透明及人民健康保障。

未來將持續以氣候正義與健康環境權為核心，深化長期環境監測、風險預警及污染防治制度，強化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確保所有人民，特別是兒少、高齡者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能在氣候變遷挑戰下享有安全、健康且具韌性之生活環境，逐步落實人權保障與永續發展並進之政策目標。

■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1-1	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1.落實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確保監測站正常運轉之資料可用率。 2.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 3.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	環境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維持資料可用率達 96%，建構我國高品質長期大氣環境監測資料庫~~，為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追蹤與治理政策提供堅實依據~~。 2.2029 年平均濃度至 11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改善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 3.確保在氣候變遷（如暴雨、乾旱）飲用水安全合格率 99%~~，落實保障民眾健康權~~。
5-1-2		（併 5-1-1）			
5-2	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輔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環境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協助提供各級政府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建構一致性的氣候風險評估操作流程。

（二）強化不利處境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高溫、強降雨、乾旱、土石流、傳染病風險及複合式天然災害，對人民生命、健康、居住及工作權益均造成重大衝擊，尤以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農漁民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所受影響更為顯著。由於其在資訊取得、行動能力、居住環境、社會支持及資源可近性等方面相對脆弱，面對氣候風險時往往承受較高暴露程度與較低回復能力，突顯從人權觀點強化氣候調適韌性之必要性。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法制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國家推動氣候調適政策，應以「不遺落任何人」為核心原則，將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納入法規制度、政策規劃與執行機制，確保其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工作權及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獲得充分保障。除持續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行政措施外，亦應建立有效之司法救濟與權利申訴管道，使受氣候風險影響之群體得以獲得及時且適切之制度性保障。

在具體推動方向上，政府將持續強化防災與調適體系對脆弱群體之回應能力，於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階段，納入不同群體之實際需求，提升預警資訊之可及性與無障礙，完善避難支援、救援優先機制及社區支持網絡，並加強高風險地區之在地調適措施與因地制宜之韌性策略。同時，透過跨部會協作，強化對農漁業、原鄉地區、獨居高齡者及其他高風險群體之氣候衝擊評估與支持措施，以降低災害不平等影響。

此外，為確保政策回應符合實際需求，將持續強化不利處境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風險評估與災害治理過程，促進其意見實質納入決策機制，並透過持續蒐集氣候變遷對不同群體之影響資料，建立更具前瞻性之政策評估與調整機制，以提升整體社會面對氣候風險之包容性與韌性。

未來將持續推動制度、治理與社區韌性並進，確保不利處境群體在氣候變遷衝擊下，仍得以平等、安全且有尊嚴地生活，全面提升我國社會整體之氣候調適能力與人權保障水準。

1.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3-1	針對不利處境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滾動檢討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項目。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配合實務檢討，適時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法令，並精進農業保險保單品項及保費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3-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服務，並蒐整原住民族因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土地資源利用等所生權益受損及法律爭議案件，分析相關法規及制度問題，作為精進扶助機制司法救濟及法規調適建議之依據。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9 年	依蒐整案件及制度性問題，研提涉及原住民權益保障之法規或制度調整建議，並視相關法規修正或制度研議進度，提供主管機關參處。
5-3-3		（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規範已臻完備，刪除指標）	衛福部		

2.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4	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	法定 22 類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邀請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修訂過程。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8 年	~~落實~~確立人權敏感度制度化機制~~，並保障脆弱群體實質參與權~~，災害弱勢族群代表參與 22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過程之參與比率達 100%。
5-5	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	1. 重大災害預警通報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預警通報至災害弱勢族群。 2.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弱勢族群」預防性優先疏散撤離機制。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8 年	1. 應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預警通報至災害弱勢族群達 100%。 2. 建立「災害弱勢族群」預防性優先疏散撤離機制達 100%。
5-6	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	1. 督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	行政院（災防辦）	2026 年至	1. 災害防救（提升災害預防知識）相關網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防意識	災害防救（提升災害防救知識）相關網站通過無障礙標章。 2.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災害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新移民、外國人等）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或參與演練。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災害防救宣導或參與演練完成率達 100%。	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20289 年	之無障礙標章之合格率達 100%。 2. 制定準則驗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368 個鄉、鎮（市）區，針對災害弱勢族群（如新移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防救意識成效~~至少辦理 1 場（次）災害防救宣導或參與演練完成率達 100%~~。
5-7-1	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	於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或計畫研擬過程，辦理公聽會或相關意見蒐集程序，並邀請與脆弱群體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參與。	環境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辦理相關會議或意見蒐集作業時，邀請特定群體出席會議或表示意見，並將可行建議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或行動方案研擬之參考。
5-7-2		針對不同區域及產業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及意見回饋，訪談農業從業人員與農漁村居民。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累計完成農業從業人員及農漁村居民訪談達 100 人以上，實質掌握基層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第一手實況與調適需求，作為研訂氣候韌性農業政策及後續推動之重要參據。
5-7-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規範，於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土地資源及調適政策研擬或修正過程中，蒐集並表達原住民族意見，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建立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研擬與溝通機制，提升原住民族意見納入政策形成之程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並透過會議、諮詢、座談或協作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過程。			
5-7-4		1.邀請脆弱群體代表參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會議，將「脆弱群體」之相關應變措施納入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衛福部	2026 年	採納脆弱群體代表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意見，更完善地保障脆弱群體之權益。
5-7-5		2.定期辦理「全國遊民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全國遊民研討會」，研討會並邀集公私部門服務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參與。		2026 年 至 2029 年	建立常態性之政策與實務交流平台，有效處理遊民輔導業務與相關問題。
5-8-1	評估氣候變遷對於不利處境群體之潛在影響	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過程，考量氣候變遷對脆弱群體之潛在影響。	環境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結果，研擬並提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行動方案。
5-8-2		完成氣候變遷對戶外工作農漁民之影響評估。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訂定戶外農漁民高溫作業風險指引。
5-8-3		盤點氣候變遷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可能衝擊，並結合「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相關措施，研提強化原住民族調適韌性、產業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因應作法。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提出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與產業發展推動方向，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並提升原住民族參與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之能力與受益機會。
5-8-4		1.腸道法定傳染病次波傳染發生率不超過 10‰，後續年度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控制每年腸道法定傳染病次波傳染的發生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逐年降低 1‰。			
5-8-5		2.辦理傳染病監測分析業務。		2026 年至 2029 年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疫情資訊，進行監測分析，以確實掌握傳染病於人、時、地之流行狀況，並定期公布疫情資訊，提醒民眾注意並採取預防措施。
5-8-6		3.修訂「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		2026 年至 2029 年	完成「極端氣候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計畫」之修訂與服務指引。
5-8-7		4.定期更新街友避暑及避寒之地圖及相關資訊。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立服務網絡合作，提升街友及弱勢民眾對極端氣候之調適能力，對極端氣候資源宣導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提升 2%。
5-8-8		5.完成獨居老人服務需求盤點，並於高溫、低溫等極端氣候期間依需求提供關懷服務。		2027 年至 2029 年	於高溫、低溫等極端氣候期間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因應氣候變遷支持量能，預計服務涵蓋率達 100%。

（三）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趨勢，產業結構、能源系統及就業市場正經歷深刻轉型。此一轉型不僅涉及環境治理與減碳目標，更直接關聯人民之工作權、受教育權、平等發展權及社會保障權，已成為氣候人權治理之核心議題。基此，國際間提出「以人為本」之「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觀點，旨在回應淨零轉型過程中可能衍生之不公平問題。包括巴黎協定、國際勞工組織（IL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國會議（COP）等國際組織與公約，均陸續倡議公正轉型之普世願景，以維護受影響群體權益，落實「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原則。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際人權與永續發展相關原則，企業應於生產、投資及供應鏈管理過程中，積極落實環境責任，降低對自然資源、社區環境及人民健康之不利

影響，並透過資訊揭露、風險管理及利害關係人對話機制，提升企業永續治理之透明度與問責性。尤其在高碳排產業、能源轉型及區域發展調整過程中，應充分評估產業衝擊與社會風險，避免特定勞工、社區或原住民族群體於轉型過程中承受過度或不成比例之負擔。

在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方面，依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伴隨淨零轉型投資增加，預計至 2030 年全球將可創造約 1,400 萬個新就業機會，但同時高碳排產業亦可能流失近 500 萬個就業機會。淨零就業機會之增減直接涉及利害關係人之就業權益，除為公正轉型之核心課題外，亦是維護尊嚴就業之基本人權要項。政府將持續盤查各產業受氣候政策及淨零措施之影響，辨識高風險產業、區域及受影響勞工群體，透過制度化社會對話機制，邀集勞工、產業、公民團體、地方社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政策規劃與行動方案制定，強化轉型政策之正當性與社會共識。同時，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改革、綠領人才培育、職能轉換及再就業支持措施，協助受影響勞工因應產業變遷，保障其尊嚴就業與職涯發展權益。

此外，為支撐整體轉型過程，政府亦將結合公私部門金融資源，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與轉型金融機制，透過資訊揭露標準、投融資引導及市場誘因設計，鼓勵企業投入減碳、綠色創新及社會責任實踐，逐步建構兼顧環境永續、產業韌性與人權保障之金融生態系。

■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5-9-1	盤查產業衝擊	於每年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時，將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入費率檢討及調整之評估因子。	環境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分析不同費率情境對各產業之影響程度，並據以評估可行費率方案。
5-9-2		（待提會討論）	經濟部		
5-9-3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受影響之產業及其勞工範疇。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掌握受影響產業勞工名單及勞工轉型就業需求。
5-9-4		盤查氣候變遷對 8 項重要農產業之衝擊。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立重要農漁畜產品時空變遷圖資及氣候風險熱區。
5-9-5		協助完善六大部門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	國發會	2026 年至	依據「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責成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產業協助與資源引導措施。		2029 年	會完成利害關係人辨識與衝擊評估，據以研議必要對策，減緩產業轉型衝擊。
5-10-1	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	深度訪談 15 個社會企業團體。	環境部	2027 年	公布深度訪談社會企業團體結果，並依該結果具體辨識社會企業服務對象的脆弱點與需求，做為後續制定相關支持政策之依據。
5-10-2		建立常態性社會溝通協作機制，並配合國發會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會議，依社會溝通結果具體辨識利害關係人需求，並據以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經濟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1.~~使其利害關係人多元性，並得以參與政策討論並表達意見~~。 2.~~依社會溝通結果具體辨識利害關係人需求，並據以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5-10-3		蒐集勞工及工會對淨零轉型意見，提出勞權相關因應對策。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蒐集勞工及工會對淨零轉型意見，提供勞權相關因應對策建議予關鍵戰略主責部會參考。
5-10-4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相關工作坊 5 場次，強化社會溝通，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對話，共同型塑行動計畫。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蒐集農民、農企業、農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變遷因應、淨零轉型之意見，作為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行動方案制定之參考依據。
5-10-5		計畫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將建議並協助主管機關邀集利害關係人進行說明並交流溝通，以共同型塑最適當地之行動計畫及具體手段。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9~~ 年	在確保關係人權益下，依溝通對話結果達成共識，並型塑符合計畫需求及因地制宜之具體行動方案。
5-10-6		遴選至少 2 個地方政	國發會	2027 年	1.針對公正轉型議題，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府合作，發掘在地淨零公正轉型議題，強化多元利害關係人在地溝通。			展開利害關係人及議題深度辨識，研提因應對策，並適時反饋執行資訊至跨機關政策協調平臺。 2.協調解決政策落地困難，強化政策整合對接，確實增進利害關係人因應淨零公正轉型知能，降低所受衝擊與不利影響。
5-11-1	制定技職教育與就業轉型策略之支持措施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	環境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結合全國各大專校院成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開辦 48 小時「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及各類「加值課程」，預計每年協助 3,500 名學員培育各項淨零專業知能。
5-11-2		1.制定低碳及淨零相關職能之標準化與鑑定作業機制。 2.辦理綠領人才培育	經濟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1.透過經濟部 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辦理初級/中級能力鑑定制度，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促進企業優先擇才。 2.持續培育更多可參與低碳能源設置及運維之在地綠領人才至少 750 人次。
5-11-3		1.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通路及提供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再就業。 2.配合教育部辦理在校青年訓練計畫課程。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協助受影響勞工求職就業率達 60%。 2.每年培訓 1 萬人，以協助其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5-11-4		配合相關部會盤點之	教育部	2027 年	於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受衝擊產業，分別於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重要會議宣導轉型策略。		至2029年	議及高級中等學校會議進行宣導，並鼓勵學校開設綠能、節能等相關轉型課程。技專校院每學年預計開設200門綠能、節能等相關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因應就業轉型衝擊。
5-11-5		制定農業部門綠領人才培育機制。	農業部	2026年至2029年	開設農業部門綠領人才培訓課程，協助農業轉型及扶植自然碳匯等新興行業。
5-11-6		協助完善六大減碳部門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就業輔導措施。	國發會	2026年至2029年	六大減碳部門均確實辨識利害關係人，並基於衝擊影響評估研議必要對策，協助產業轉型之人才供需調適。
5-12	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	1.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每年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舉辦4場產業別說明會。	金管會	2027年至2029年	1.發布第三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產業別。 2.促進企業、金融業及相關專家學者交流，藉由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提升企業對低碳轉型之認知，有助金融業與產業議合，並瞭解業者實務推動情形，作為未來政策精進之參考。

六、數位人權

隨著數位科技、人工智慧與資料經濟之快速發展，人類社會已全面邁入高度數位化時代，數位環境不僅成為資訊流通與意見表達之核心場域，也深刻影響個人隱私、人格尊嚴、言論自由及民主治理等基本人權之實現。數位人權作為當代人權保障的重要延伸，強調國家在推動數位轉型與科技創新之同時，應確保各項基本權利於數位空間中同樣受到充分保障，並積極回應新興科技所帶來之風險與挑戰。

在數位治理與大數據應用日益普及之背景下，政府與企業所蒐集與運用之個人資料規模大幅擴張，如何確保資訊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權及資料使用透明性，已成為建立社會信任之關鍵基礎。同時，數位平臺與跨境資料流通之發展，亦對傳統法制架構提出挑戰，涉及平臺責任、資訊多元性、新聞自由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重面向，亟需透過制度建構與國際合作加以因應。

此外，人工智慧及新興數位科技之應用，雖為提升公共治理效能與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動能，亦可能引發演算法偏見、監控擴張及勞動市場結構轉變等問題，如何建立以人為本、透明可解釋且具問責性之科技治理架構，已成為各國共同面對之核心議題。

另一方面，數位環境中之風險樣態亦日趨複雜，包括數位性別暴力、假訊息、網路詐騙及兒少不當內容等問題層出不窮，不僅侵害個人權益，亦可能削弱社會信任與民主基礎。為有效回應此類挑戰，除須強化法制規範與科技治理外，更需提升全民數位素養與媒體識讀能力，培養社會整體之數位韌性。

綜上，數位人權之保障須透過跨部會協作、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建構兼顧創新發展與人權保障之數位治理體系，確保所有人在數位時代中，皆能於安全且有尊嚴之環境中行使其基本權利。

（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隨著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網路平臺快速發展，人民生活、公共治理與社會互動日益依賴數位環境，數位人權保障已成為當前國家治理與人權政策的重要核心。數位環境不僅關乎資訊近用與表意自由，更涉及資訊隱私權、人格尊嚴、兒少保護及免受數位暴力侵害等基本權利，國家有責任在科技創新與人權保障之間建立適當平衡。

在資訊隱私權保障方面，政府與各公私部門掌握大量個人資料，包括戶籍、稅務、醫療、教育及其他公共資料庫資訊，如何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跨機關流通之合法性、透明性及安全性，已成為數位時代人權保障之核心課題。國家應持續完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執行機制，提升政府大型資料庫之資訊公開與利用透明度，並在推動大數據分析及資料共享過程中，落實資料最小化、目的限制及隱私強化技術等人權原則，以保障人民資訊自主權與隱私權。

另，網際網路已成為人民意見表達、資訊交流及公共參與的重要場域，如何兼顧多元意見表達自由與平臺治理責任，亦屬數位人權保障的重要面向。國家應致力建構兼顧言論自由、資訊近用權與公共利益之網路平臺參與環境，透過平臺透明度、自律與他律機制並行之治理模式，防制仇恨性及其他可能危害社會秩序之網路言論，同時避免對人民表意自由造成不當限制。

此外，數位環境下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保障尤為重要。兒童及少年、性別暴力被害人及其他脆弱群體，往往更容易面臨網路霸凌、數位性暴力、不當內容接觸及資訊不對等風險。國家應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完善兒少數位權利保障與校園網路安全機制，積極防制數位性暴力，並建立以倖存者為中心之救濟與支持制度，確保其隱私、尊嚴與安全受到充分保障。

面對科技快速演進與跨境特性，現行制度仍存在跨機關協調不足、法制更新速度不及、統計與資料整合尚待強化等挑戰。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整體治理架構，完善法制規範、深化國際合作，並以人權為核心，形塑兼顧創新、安全與信任之數位環境。

1. 保障資訊隱私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	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1.擬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授權子法草案。 2.因應數位時代隱私保護核心需求盤點優先修法議題，擬訂下一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9 年	1.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授權子法。 2.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將下一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2-1	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推動「4 個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保護利用相關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建立。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至 2029 年	選擇部分政府大型資料庫，規劃及試辦個資利用之管理與透明機制；後續將針對實作成果進行檢討精進，滾動修正執行方式，並進一步提出研析意見。
6-2-2		所有申請案皆敘明其申請資料之法律依據或重大政策。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戶籍資料申請案達成 100%合規調閱與個資保護要求。
6-2-3		完成戶籍資料內容代碼化。		2027 年至	戶籍資料內容全數代碼化，嚴防資訊遭非法攔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029 年	截，維護戶籍資料之傳遞安全。
6-2-4		完成戶籍資料實體檔案加密。		2027 年 至 2029 年	戶籍資料實體檔案全數加密，確保戶籍資料調閱之安全控管與不可否認性，維護民眾權益。
6-2-5		盤點、檢視本部現行課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等資訊。	財政部	2027 年	建置完成財政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網頁，以一站式方式對外說明財政部現行課稅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等資訊。
6-2-6		盤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個資管理制度規範。		2027 年	完成研修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個資管理制度規範。
6-2-7		辦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部稽核作業，驗證該中心各單位是否依循個資管理制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部稽核作業。
6-2-8		盤點健保資料庫「申請利用」、「停止利用」之申請服務，以及「資訊公開」等相關機制，完善資料使用透明化。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相關子法規。
6-2-9		1.盤點、檢視本部及國教署大型資料庫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並進行學籍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學校資料個資保護意識。 2.建立學籍系統外部資料申請、介接及利用之審查管理機制，強化資料安全	教育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1.於網站設置專區，以一站式網頁說明相關教育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方式及相關法令依據等資訊。 2.外部單位申請資料蒐集、介接或利用案件，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審查，並要求申請單位訂定資料管理規範。 3.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及個資保護。 3. 建置學生學籍資料自主查詢，提供便捷管道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提供學生查詢本人學籍資料，落實學生資料自主權。
6-3-1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研訂政府資料開放或共享所涉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及指導建議。	個資會籌備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配合數發部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針對政府機關資料開放或共享過程，提供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及指導建議，達成個資蒐用最小化並確保資料安全。
6-3-2		召開會議或諮詢專家學者研修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更新，透過技術方法降低公私部門資料分析及運用過程中之隱私洩露風險。

2.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4-1	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每年與數位平臺辦理 1 場次多方利害關係人交流會議。	通傳會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7 年至 2029 年	透過定期辦理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建立產官學各界之意見交流管道，促進多方溝通參與。
6-4-2		（屬例行性業務，刪除指標）			
6-4-3		滾動檢視「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並視需要召會修訂。		2027 年至 2029 年	持續蒐集各方意見，釐清各機關於不同網路議題之權責，提升整體行政協作效率。
6-5	防制網路仇恨性言論	~~2026 年底~~完成至少 2 個國家仇恨言論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報告~~，2027 年提供予各部會依其權責所規劃~~	通傳會	2026 年至 2029 年	提供各部會作為政策規劃或未來研擬相關法規及措施之參考依據。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之作為，如政策、法規及措施之參考~~。			

3. 不利處境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6-1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提升大專校院師資培育生數位教學應用，並服務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生，以提升數位學習興趣。	教育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培育 600 位大專校院師資培育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協作教學，並服務 1,000 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數位學習。
6-6-2		1. 推動 AI 及新興科技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 2. 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提升教師媒體素養教育的教學能力。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透過 AI 及數位科技教育相關計畫，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 AI 及科技教育學習活動。 2. 每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至少 30 校，並以課程實施、教師增能、教材開發及學生多元學習表現，作為成效評估具體作為，納入補助方案。
6-6-3		每年分別對兒少及性暴力防制網絡人員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強化兒少及相關工作者對網路誘拐及性影像事件之瞭解及救濟管道~~。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每年宣導活動達 400 人次參與，強化兒少及相關工作者對網路誘拐及性影像事件之瞭解及救濟管道。 2. 每年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涉及數位性剝削之案件及服務提供情形進行統計分析，涉及兒少數位性剝削通報案件服務比率達 90%。
6-6-4		每年辦理網路連線遊	數發部	2027 年	蒐集彙整兒少代表出席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戲政策兒少表意權利會議或活動 1 場次。		至 2029 年	會議或活動所提意見，並依其意見作為法規政策研擬之參考。
6-6-5		督導 iWIN 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納入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相關議題。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督導 iWIN 辦理 40 場校園宣導，提升宣導對象對該議題之認知，進而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自我保護之觀念。
6-6-6		蒐集各機關數位環境下兒少權利「風險監測」政策措施之推動情形。		2027 年	盤點現行因應數位環境下兒少風險之政策措施，作為後續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6-6-7		（本項個資會籌備處係配合各兒少法規主管機關提出修法之法制研析與諮商意見，刪除指標）	個資會籌備處		
6-7-1	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路霸凌）	不當資訊防護系統持續強化內容過濾技術，透過 AI 技術研發主動偵防機制及智能客服。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強化黑名單的自動擴充能力，提高對新興不當網站的即時攔截效率，黑名單阻擋成功比率達 100%。
6-7-2		製作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文宣 2 款。		2027 年	~~本部將~~製作完成之文宣公告於本部 1953 網站，將並函知各校可至網站逕行使用，並結合多元素材進行宣導。
6-7-3		辦理全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參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50 人次。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全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研習之成效評估情形納入補助方案。
6-8-1	防制數位性暴力	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2027 年）」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落實	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8 年	召開 3 場次專案會議，協調行動計畫主責部會提出策進作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情形，並協調跨部會議題及策進作為。			
6-8-2		（本項教育訓練授課內容以教授當前科技犯罪偵查技巧為主，刪除指標）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6-8-3		每年規劃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教育訓練至少 1 場，並納入「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課程，調訓第一線偵查人員達 39 人次以上。			透過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提升少年警察執法知能，使參訓員警對於各項少年工作認知率達到 80%以上。
6-8-4		辦理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專案，盤點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並產生推動成果。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1. 透過每 6 個月盤點各部會依其權責推動之多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協助建構友善數位環境。 2. 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並掛載本部設計之教材教案、教學簡報及各部會資源等，供各校參考運用。
6-8-5		1.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相關研習時，課程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2. 每年度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將兒少性剝削防治議題納入研習。		2027 年至 2029 年	1. 透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習，蒐集回饋意見了解相關人員知能之提升。 2. 每年透過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 5 場次研習，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6-8-6		1. 邀請參與兒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	衛福部	2027 年至	1. 聯絡並強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員參與少年性剝削防制網絡會議，針對相關實務作為提出具體精進措施。 2.~~每年~~於社群平台發布~~至少 20 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訊息，並建立分眾（如家長、青少年、對特定場域等）之多元推廣宣導。		2029 年	政府協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作為。 2.每年發布至少 20 則宣導訊息，推廣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宣導，增進民眾防制意識與關注。
6-8-7		督導 iWIN 辦理 1 場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課程。	通傳會	2027 年	督導 iWIN 針對平臺業者辦理兒少網路安全教育培訓課程，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測驗，測驗合格率需達 80%。
6-9	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1.徵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工作者等之意見，盤點協助性影像被害人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及司法救濟之相關規範、實務問題及精進作法。 2.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完善網路平臺業者就性影像之移除或限制瀏覽相關行為規範，並確保被害人獲得有效之救濟及相關服務。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就協助性影像被害人提出申訴、司法救濟或獲取服務之相關法規完成修訂。 2.網路平臺業者受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後，完成性影像之移除或限制瀏覽比率達 85%。

（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隨著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及資料經濟之快速發展，數位平臺已成為現代社會中資

訊傳播、公共討論及經濟活動之核心場域，對資訊近用權、隱私權及公平競爭產生深遠影響。然而，平臺權力集中與技術應用擴張，亦伴隨多重風險，包括不當內容與假訊息擴散、新聞產業資源失衡、演算法不透明與偏誤、個人資料過度蒐集與利用，以及跨境資料流動所帶來之監管挑戰，對民主治理與基本人權保障形成新的壓力。

同時，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之廣泛應用，正重塑產業結構與勞動市場型態，對就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產生影響，亦引發科技倫理與責任歸屬之重要課題。在數據驅動的服務模式下，透過追蹤技術與行為分析所形成之個人資料輪廓，可能導致隱私侵害、資訊不對稱及潛在之操控風險，進一步影響個人自主決策與社會信任基礎。此外，數位服務跨境提供與資料跨境傳輸日益頻繁，使個資保護與執法監管面臨管轄權與合作機制不足之挑戰。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隱私與表達自由之保障、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關於數位時代隱私權與人工智慧之決議，國家有責任在促進科技發展與經濟創新的同時，確保數位環境中之基本權利不受侵害，並建立兼顧自由與安全之治理架構。我國已透過跨部會協作、政策對話及法制研議，逐步推動數位平臺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平臺問責、資訊透明與使用者權益保障，並著手建立以人為本、可解釋及可信賴之人工智慧治理原則。未來，政府將持續精進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強化隱私風險控管與跨境資料治理能力，以回應數位時代之發展需求，建構具韌性與信任基礎之數位治理體系。

1.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0-1	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每年督導 iWIN 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協助其建立或強化、改善自律機制。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30 家平臺業者完成建立或強化、改善平台自律機制。
6-10-2		1.每年完成《國際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法制研析報告》1 份。 2.每年舉辦產官學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國際趨勢與國內適用性至少 1 場次。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透過持續掌握國際法制動態，建立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實證基礎。
6-11	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利，建立申	每年辦理 1 場次交流會議，檢視數位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及透明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與多方利害關係人辦理交流會議，瞭解數位平臺在申訴救濟機制及透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訴機制	度揭露之相關作為。			明度揭露之實施情形，促使數位平臺完善相關措施。

2.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對勞動市場影響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2-1	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行政院所屬部會（國防部除外）依期完成 AI 法規調適，建立法規調適進度追蹤及查核機制，定期彙整各部會辦理進度。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善 AI 發展規範，平衡技術創新與人權保障，確保科技發展符合倫理價值。
6-12-2		（待提會討論）	國科會		
6-13	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1. 建立 AI 風險分類框架。 2. 建立常設性 AI 影響評估機制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2. 透過常設性 AI 影響評估機制，協助各機關應用 AI 時降低可能之人權侵害風險
6-14-1	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服務體系	完成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計畫報告。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辦理「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導入 AI 於勞動權益之觀察與趨勢分析」研究案，待完成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報告，提供相關單位做為後續規劃調整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指引參考。
6-14-2		參酌勞動市場之監測資料，規劃調整就業服務措施。		2026 年至 2029 年	調整就業服務措施，促進勞工穩定就業。
6-14-3		規劃辦理數位技能訓練課程，每年培訓 1.2 萬人。		2026 年至 2029 年	訓後就業率達 70%以上，以協助其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3.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5-1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待提會討論）	數發部		
6-15-2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法制政策研析報告並針對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參考原則。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之參考原則。
6-15-3		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訂定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4.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6-1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跨境傳輸相關法令公布後，配合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保護（含跨境傳輸）規範宣導至少 14 場活動。	數發部與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7 年	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參與活動達 150 人次，以強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對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境傳輸規範之理解與遵循能力。
6-16-2		1.鼓勵引導已訂定管理辦法規範跨境傳輸告知當事人相關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執行情形、蒐集實務案例及彙整常見問題，以優化法制及實務作為。 2.針對尚未訂定管理辦法或未於管理辦法中納入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鼓勵引導其訂定法規或於法規中納入行業跨境傳	個資會籌備處與數發部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 至 2029 年	1.透過定期檢視其執行情形，鼓勵引導已訂定管理辦法規範跨境傳輸告知當事人相關規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蒐集實務案例及彙整常見問題。 2.鼓勵引導至少 1 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其相關管理辦法草案訂定。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輸應告知當事人之相關規範並提升其管理密度。			
6-17	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後，以隱私執法機關(PEA)角色，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並針對 16 個隱私執法機關，規劃跨部會整合與聯繫機制，俾利接軌國際最新隱私法制。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各相關部會辦理	2026 年至 2029 年	透過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提升我國跨境個資執法合作；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資會） 設立規劃，於個資會組織法通過後，針對獲准加入該協議之國內隱私執法機關，定期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進行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提升合作效率。

（三）強化數位韌性

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之當代，國家安全、民主制度與個人權利保障，均日益仰賴穩健且可信賴的數位環境。「數位韌性」已不僅限於資通訊基礎設施之穩定運作，更涵蓋對抗假訊息、網路攻擊及數位詐騙等複合風險之整體應對能力，並與人民資訊近用權、表意自由及隱私權保障密切相關。面對資訊快速流通與操弄風險並存之情勢，如何在維護言論自由之同時，有效防制不實訊息對社會信任與公共秩序之侵蝕，已成為人權治理的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數位環境之風險具有高度擬真性與滲透性，單純依賴技術防護或法規管制已難以全面因應，亟需透過制度建構與社會能力培力並進，形塑整體性韌性架構。從強化通訊基礎設施安全、建立假訊息查處與防詐機制，到推動跨機關協作與資訊透明治理，皆為提升國家層級數位韌性之關鍵要素。

同時，數位素養教育為韌性社會之核心基礎，透過培養民眾辨識資訊真偽、理解數據使用風險及善用數位工具之能力，不僅有助於降低錯假訊息與詐騙之影響，更能促進公民理性參與公共事務，鞏固民主運作之正當性。

1. 數位韌性建設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18-1	提升網路基	累積至少補助電信事	數發部	2027 年	臺灣聯外、本島與離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	業完成我國海纜韌性建設 6 案。		至 2029 年	間或離島與離島間之通訊網路具多重鏈路構成備援，提升聯外通訊穩定性。
6-18-2		1.修訂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明定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其電路設置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設置區域。 2.每年至少審查電信事業網路設置計畫 10 案。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1.完成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之修訂，避免相關業者僅於人口密集之蛋黃區建設網路，以改善偏鄉之電路佈建。 2.持續督導電信事業完善網路架構功能。
6-19-1	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每年規劃辦理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至少 1 場，並納入「假訊息查處」相關課程，訓練人員達 40 人次。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講習後進行問卷調查，呈現知能提升及回饋意見，預計可提升假訊息案件查處之認知達 70%以上。
6-19-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之案例研討~~，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案例研討~~。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提高是類案件之起訴件數及定罪。
6-19-3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課程，每年至少 2 場次講授假訊息及認知作戰相關議題。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之民眾進行課後測驗，且答題正確率達 80%以上。
6-19-4		每年籌辦 1 場次「公私協力強化網路技術治理合作與實踐」研討會。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輔導有關機關妥善運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建立之 DNS RPZ 自律機制，以強化其網路技術治理概念，營造良好網路環境。
6-19-5		累計發送 3,000 萬則		2027 年	提升民眾對於政府簡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降低遭冒充政府簡訊之詐騙風險。		至 2028 年	之識別能力。
6-19-6		政府網站使用短網址，讓一般民眾更容易識別，降低誤連詐騙、釣魚網站等風險。		2027 年至 2028 年	累計 1 億 2 千萬人次使用。
6-19-7		建置數位訊息威脅情資標準化框架、分析預警機制及 AI 威脅內容偵測模型。		2027 年	透過情資蒐整、分析及 AI 威脅內容偵測模型等，強化即時預警與風險辨識能力。

2. 數位素養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20-1	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	強化全民 AI 基礎素養，提供數位教育資源並舉辦宣導活動： 1.辦理防詐宣導活動 50 場。 2.辦理防詐宣導數位推廣活動，累計至少 10 場次。	數發部	2027 年	1.防詐宣導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00 人次以上。 2.防詐宣導數位推廣參與人次達 2,000 人次以上。
6-20-2		3.持續維護 10 門資安通識數位課程。			資安通識數位課程選課總人數達 10 萬人，課後測驗平均成績達 80 分。
6-20-3		4.每年錄製並完成上架之數位平權/素養相關線上課程教材至少 1 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錄製並完成上架之數位平權/素養線上課程教材，觸及人次達 200 人次以上。
6-20-4		5.每年辦理 2 場數位憑證皮夾推廣活動，持續與大眾、公私部門、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技術架構符合隱私保護原則。			辦理數位憑證皮夾推廣活動，每年總參與人次（含實體及線上）達 500 人次以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6-20-5		每年辦理 1 場次數位素養自我評量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數位素養的理解與實踐。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每年數位素養自我評量參與人數達 28 萬人，測驗平均成績達 70 分。
6-20-6		每年辦理 1,000 場樂齡數位課程或活動。			參與課程或活動總人次達 1 萬人次，整體學習滿意度平均分數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6-20-7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活動每年至少 30 場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參與培力活動之民眾進行課後測驗，且答題正確率達 80%以上。
6-20-8		設計數位隱私意識教育之情境式互動遊戲（如卡牌），並辦理 1 場次工作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 至 2029 年	1. 完成設計數位隱私意識教育之情境式互動遊戲 1 式。 2. 工作坊以 20 人以內小班制及主題引導方式進行，邀請個資保護相關人員參與，並以回饋問卷等方式蒐集參與者之學習及試玩回饋，彙整回饋結果，作為後續優化遊戲及教材之參考。
6-21-1	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對齊 AI 基本法與技術趨勢，增訂「AI 治理」能力，內容強調使用 AI 衍生之隱私、信任與風險管理之素養能力。	數發部	2027 年	更新《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6-21-2		每年規劃辦理數位平權或新興科技倫理相關之新知研討會至少 1 場次。		2027 年 至 2029 年	研討會至少邀集 1 位相關領域代表或 80 人次參與，蒐集數位平權或科技倫理相關建議與實務經驗，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在民主法治與人權國家治理架構下，保障不同群體平等享有人權，並回應其處境差異所面臨之制度性障礙，為國家落實實質平等與社會正義之重要核心。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特定群體，因其生命階段、身分背景、文化脈絡或社會結構因素，於教育、就業、健康、司法近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等面向，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不利處境與權利落差。國家除應依平等不歧視原則提供一致之基本權利保障外，更應依各群體之實際需求，採取積極措施與差異化支持機制，以落實實質平等與尊嚴保障。

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特定群體權利保障措施，逐步強化制度整合、資源配置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回應社會變遷與多元公民訴求。惟各群體於社會參與、資訊近用、制度可及性及支持服務等面向，仍存在結構性落差與待改善之處。政府將持續以人權觀點為核心，使不同群體均得在尊嚴、自主及不歧視之環境下平等參與及充分行使其基本權利。

（一）兒少權利

隨著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意識持續提升，兒少已不再僅被視為受保護對象，而是應被肯認為具備獨立人格、表意能力與程序主體地位之權利主體。此一議題與兒童權利公約（CRC）所揭示之兒少最佳利益、表意權、免受暴力權及司法程序保障等核心原則密切相關，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持續關注之重點，包括兒少參與公共決策機制不足、暴力預防與救濟系統仍待強化，以及少年司法體系應更符合教育、保護與修復取向等議題。

1.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依據 CRC 第 12 條，兒少就與自身相關事項有表達意見並獲得適當考量之權利，我國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亦規定，政府推動兒少相關事務應納入兒少參與，以確保政策形成過程納入兒少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另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建議我國應提升兒少參與之多樣性與代表性，並鼓勵年齡較小及多元處境兒少參與決策過程。基此，我國於 2024 年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及 2026 年修正「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之建議作法」，將幼齡及多元處境兒少納入保障席次，並協助各機關採用多元意見徵詢方式，確保不同處境兒少意見能被充分聆聽，進而納入政策討論。

目前我國已建立兒少參與中央及地方兒少權益相關政策討論之機制，惟兒少參與仍較集中於政府會議形式，參與方式與支持措施之多樣性仍有精進空間，部分年齡較小或處境較脆弱之兒少仍較難進入政策討論場域。未來將持續強化保障兒少表意權之機制與支持措施，促進兒少參與由會議形式延伸至校園及其他公共

事務場域，提升其實質表意與公共參與之可近性。

2.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依據 CRC 第 19 條，兒少應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虐待、疏忽及性剝削。政府目前已於教育、托育及兒少保護制度中建立禁止體罰、霸凌及不當對待之法制規範，並設有通報、調查、認定及後續處遇機制。

於校園及教保場域，已明確規範不適任教育及教保人員之處置程序，並持續強化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辨識與即時介入能力。在托育與照顧機構方面，現已推動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影像留存制度，並逐步導入雲端異地備份及告警通知機制，以強化證據保全及爭議事件調閱效率。

惟現行制度在跨體系通報整合、兒少被害人支持服務及加害兒少輔導機制方面，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未來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協作與風險預警機制，降低暴力事件再發與二度傷害風險，建構更完整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

3.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為符合 CRC、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等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司法少年之處遇應不同於一般受刑人或受保安處分之人。少年矯正法規著重於保障少年之人格尊嚴，採取宜教不宜罰、行政輔導先行原則，健全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制度，以避免收容少年受不人道之待遇並符合少年最佳利益原則。

我國自 2013 年起著手制定少年矯正相關專法，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保障少年之受教權、避免少年受單獨監禁或體罰、確保少年行使表意權及被傾聽權等，並以培養少年復歸社區、社會之銜接及能力為目標。

在司法程序方面，現已朝建立符合少年特性之量刑與需保護性評估機制發展，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制度，透過促進者引導當事人對話，使少年理解行為影響、承擔責任並修復社會關係。惟目前少年司法在轉介標準一致性、修復式司法品質管理及矯正與社區銜接機制方面，仍有待持續強化。未來將持續精進少年量刑參考指引、完善轉介流程與修復促進者培訓機制，強化教育優先與復歸社會之制度目標。

1.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1	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	~~滾動式修正「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函請中央機關~~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立兒少參與中央機關法制與決策之參考模式，促進兒少參與及意見表達，每年各中央機~~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視政策制定及法規研修需要，提供友善兒少的參與措施。~~建立兒少參與中央機關法制與決策之參考模式，促進兒少參與及意見表達，每年各中央機關邀請兒少參與場次會議或活動達100場次。			~~關邀請兒少參與場次會議或活動達100場次。~~滾動式修正「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函請中央機關視政策制定及法規研修需要，提供友善兒少的參與措施。
7-1-2		1.對兒童權利公約每年持續研發1案以上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2.每年辦理3場次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活動。 3.每年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培力研習活動至少3場次、正式活動3場次。	教育部	2027年至2029年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融入兒童權利公約議題之校數達96%以上。 2.每年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活動，每場次至少200人，增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3.每年辦理與署長有約，相關提案均列管追蹤，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
7-2-1	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校務會議，並依法提供學生參與審議及討論表決學校之公共事務。 2.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至少1場次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3.設置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特殊學校	教育部	2027年至2029年	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8。 2.兒少代表就校園衛生、健康促進及防疫措施等議題所提意見，依權責研處及追蹤，並視可行性納入相關政策或措施，以貼近兒少實際需求。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提升無障礙校園政策之實務可行性與貼近性。 4.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每年辦理定期會議 3 場次，培力傳承活動 1 場次。			3.諮詢小組強化障礙者主體參與，並遴選學生代表 1 名參與，納入相關事務推動參考。 4.青少年諮詢委員各項提案，予以列管並納入教育政策推動參考，以落實青少年參與權。
7-2-2		每年至少補助全臺 85%之縣市政府辦理兒少培力計畫。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兒少對培力課程之滿意度平均達 75%。

2.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1	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1.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目睹或遭受違法對待之幼生諮商輔導措施相關經費。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優化不當對待事件通報及調查機制。 2.協助遭受或目睹違法對待幼兒之心理調適與復原，每年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新臺幣 1,500 萬元。
7-3-2		1.~~就重大性侵害案件之法規執行與落實、網絡分工與合作、制度面相關缺失，召開會議進行評估討論~~針對重大性侵害案件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之檢討及策進，提報衛福部重大性侵害案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針對重大性侵害案件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之檢討及策進，提報衛福部重大性侵害案件個案檢討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件個案檢討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7-3-3		2.針對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之法規執行與落實、網絡分工與合作、制度面相關缺失，召開會議進行評估討論。		2027 年至2029 年	針對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之檢討及策進，提報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7-3-4		3.訂定「托育人員適齡適性照顧服務注意事項」。		2026 年至2029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22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7-3-5		4.每年 2 至 3 次之無預警輔導查核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檢視兒少受照顧情形。		2026 年至2027 年	透過各地方政府每年 1 月報送之輔導查核年報表，確認其前一年度輔導查核工作落實情形。
7-3-6		1.法務部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婦幼兒少保護業務相關研習等在職課程，以提升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專業能力~~，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2.法務部每年~~辦理~~至少辦理 1 場少年保護業務相關研習等在職課程，以提升處理少年案件之專業能力。 3.少年矯正學校每年辦理至少~~辦理~~1 場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課程，增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專業知能。	法務部	2026 年至2029 年	~~1.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研習會」，「於訓後問卷調查參訓者，同意『參加本課程可增進知能』程度平均達 80%」。~~ ~~2.於訓後問卷調查參訓者，同意「參加本課程可增進知能」程度平均達 80%。~~ ~~3.於訓後問卷調查參訓者，同意「參加本課程可增進知能」程度平均達 80%。~~ 4.於訓後問卷調查參訓者，同意「參加本課程可增進知能」程度平均達 80%。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法務部每年辦理至少~~辦理~~1 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強化各矯正機關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落實相關宣導及防治措施。			
7-3-7		1.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相關講習，並於講習後發放問卷，產出問卷分析報告。 2.涉及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均依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分級量處，經調查屬實後移送權責機關。	國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相關講習參訓率達 90%以上；講習後發放問卷，回收率達 90%以上。 2.透過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相關講習及問卷回饋機制，逐年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對相關規定之認知程度。 3.~~本校~~對於兒少不當對待與性侵害及性虐待事件，嚴格執行法定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調查小組依規定引進兒少權益、心理及法律領域之外部專家學者，確保調查過程客觀獨立，並落實被害兒少心理輔導與個案保護。
7-3-8		各警察機關參與婦幼安全工作訓練。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各警察機關於婦幼安全工作訓練取得專業認證之涵蓋率達 85%。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4-1	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1.每年辦理 3 場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教育訓練或研商會議，依參加訓練或會議人員所提建議，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依參加訓練或會議人員所提建議，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7-4-2		2.訂定「托育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含救濟管道、輔導機制及不適任人員處置方式），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 22 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7-4-3		3.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並辦理宣導或講習，每年觸及達 1,000 人次。		2026 年至 2029 年	~~1.各地方政府均建立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並辦理宣導或講習。~~ 2.~~各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或講習每年觸及達 1,000 人次。~~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7-4-4		1.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教職員工等教育人員霸凌防制相關知能研習校數達 95%（140 校）。 2.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自接獲檢舉之日起，於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決定之事件比率達 90%。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各大專校院研習納入回饋問卷分析，以具體評估研習成效。 2.督導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期限辦理檢舉事件審查事宜。 3.學校不得無理由逕予延長調查處理期限，管控事件處理效能，以確保學生權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受理後，自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之比率達 80%。 4.每年辦理 4 場次全國「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並納入正向管教與兒少權利法規知能。 5.案件於 3 個月內由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之比率達 90%。 6.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4.每年辦理全國「學校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研習成效達 80%以上。 5.管控不服校園霸凌不受理決定及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處理時效，暢通救濟管道並確保學生權益。 6.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
7-4-5		~~法務部~~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研習班」，強化各矯正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並督導各矯正學校依所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落實相關宣導工作及預防措施。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各校均依所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落實宣導及相關預防措施，各少年矯正學校參訓率達 100%。
7-4-6		1.盤點及檢視軍事院校校園防制霸凌處理規範及機制。 2.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 3.由學校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其狀況，降低再發生風險。	國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完善校園霸凌防制法規與機制，周延權益保障。 2.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參訓率達 90%以上。 ~~3.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教育人員如有教師法規範不適任情況者，依相關規範辦理，並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避免類案再生。			4.涉及兒少保護事件之當事人轉介二級輔導率達 100%，且每案至少完成 1 次以上輔導成效評估。 5.不適任教育人員案件通報率達 100%。
7-4-7		針對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經驗交流，每年辦理 1 場全國性研討會。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辦理行政輔導先行新制研討會，強化少年輔導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參加人員對於新制認知度達到 80%以上。
7-5	推動監管雲管理制度，完善影像留存與調閱機制	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完成法制作業並督導22個縣市政府落實執法。

3.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6	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	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2027 年 至 2028 年	將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7-7	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	研訂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參考指引。	司法院	2027 年 至 2028 年	完成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參考指引之訂定。
7-8-1	修復式司法	1.~~研訂~~完成《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 2.預計召開 5 場次專家、學者內部諮詢會議。	司法院	2027 年 至 2028 年	~~完成《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請另提出預期成果
7-8-2		函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督導及追蹤地方檢察署運用檢核表轉介案件之執行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表」。			
7-8-3		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修正案。		2026 年至 2028 年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依所訂要點完成修復促進者及督導之遴聘與管理。

（二）高齡者權利

隨著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權利保障已成為當前人權治理的重要議題。高齡者不應僅被視為照顧政策之對象，更應被視為享有平等權利之主體，於社會參與、文化生活、數位近用及勞動參與等面向，均應獲得充分保障。

1.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政府目前已於全國各鄉鎮市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並將學習資源延伸至村里社區，持續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機會；同時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在地活動空間，結合數位設備、無線網路及陪伴學習機制，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能力，降低科技使用障礙。在文化與休閒參與方面，已透過藝文社交活動、跨世代家庭參與方案及藝術療癒課程，鼓勵高齡者走出家庭與社區，強化社交互動與心理健康；在運動參與方面，則持續推動高齡者運動方案、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安全友善場地建置，提升其運動平權與健康促進機會。

然而，目前高齡者社會參與仍面臨城鄉資源分布不均、偏鄉數位服務不足、活動資訊取得困難及公共空間可近性不足等問題，部分高齡者仍因身體條件、資訊障礙或交通因素而無法充分參與社會生活。未來將持續強化高齡友善數位環境、網站與資訊服務無障礙設計，並整合學習、藝文、運動及社區支持資源，建立更具可近性與永續性的高齡社會參與網絡。

2.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因應高齡化社會與勞動人口結構變化，政府已透過法制明確禁止雇主對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受僱者因年齡而為差別待遇，並持續推動友善高齡勞動政策，強化職場平權宣導與雇主教育，提升社會對禁止年齡歧視之認識。同時，已建立個別化就業服務機制，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職涯諮詢、媒合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並運用僱用獎助、繼續僱用補助、退休再就業支持及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措施，協助高齡者重返職場或續留職場。

此外，政府亦透過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及退休制度宣導，協助企業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並提升高齡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意識。惟目前高齡者在實際就業市場中仍面臨隱性年齡歧視、職務轉型支持不足及部分產業對高齡勞動力接受度有限等問題。未來將持續滾動強化高齡者就業服務相關之支持措施，促進其平等就

業機會與尊嚴勞動權益。

1.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9-1	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鏈結在地公協會、長者組織機構及地方政府資源，於數位發展二、三級之鄉鎮市區培訓在地樂齡數位大使。	數發部	2027 年	~~預計 2027 年~~培訓 50 位樂齡數位大使。
7-9-2		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作業。		2027 年至2029 年	完成數位近用調查，並將報告公告本部官網，提供相關部會政策推動參考。
7-9-3		透過接軌 W3C 國際標準並落實網站無障礙規範，強化政府網站之可讀性、可操作性與整體使用體驗。		2027 年	修訂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
7-9-4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涵蓋率。	衛福部	2027 年至2029 年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涵蓋率達 80%以上。
7-10-1	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1.依據高齡者需求，於文創園區/藝文場館互動場域導入數位化服務至少 2 案。 2.每年規劃、補助並辦理適合樂齡族群參與之藝文活動至少 30 場次。	文化部	2027 年至2028 年	1.運用文創園區/藝文場館互動場域提供文化科技樂齡體驗服務及樂齡文化內容及數位科技服務。 2.結合藝術與科技，增進樂齡者社交互動並提供新型態文化體驗活動，保障其近用文化之權利，達 1,000 參與人次。
7-10-2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每年辦理 300 場次有關藝文及運動的課程。	教育部	2027 年至2029 年	預估每年 1 萬人次參與，增加長者學習機會。
7-10-3		每年維持營運至少 5000 處社區照顧關	衛福部	2027 年至	關懷據點服務高齡者人數每年達 30 萬人以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懷據點，並鼓勵老人參與。		2029 年	
7-10-4	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1. 運用學校既有運動場地與設施，結合社區運動俱樂部，並透過 i 運動資訊平台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打造友善的運動環境。 2. 持續培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依據高齡者個案情況，提供合適之運動建議。	運動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每年辦理高齡者參與活動人次數達 5,000 人次。 2. 預估每年培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人數達 150 人。

2.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1-1	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	每年辦理 8 場工作生活平衡宣導說明會，預計 640 家企業代表參加，瞭解推動中高齡友善職場補助資源。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於每場會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活動成效，全年度平均滿意度預計達 90%以上。
7-11-2		每年辦理 26 場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026 年 至 2029 年	強化勞資雙方對於老年退休法令之瞭解，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會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活動成效，全年度平均滿意度預計達 90%以上。
7-11-3		每年提供 3 萬 4,000 名高齡者就業服務。		2026 年 至 2029 年	受服務高齡者就業率達 70%。
7-12	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透過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 25 場次，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時，以問卷了解事業單位提升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之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參加人數至少 1,500 人。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歷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國家應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參與、健康、教育及司法程序中的平等權利，特別是在合理調整、資訊無障礙、近用司法及平等取得公共與私人服務等面向，仍為國際審查委員多次關注之重點。此議題亦呼應高齡化社會、數位化服務普及與共融社會發展之國際趨勢，並回應社會各界對無障礙環境、自立生活支持及平等參與權益之持續訴求。

1.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權是確保其平等地位的核心。政府已在社區建置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協助身心障礙者規劃自立生活目標，並連結社會資源提供實質協助。運動領域方面，行政院已核定於運動部設立「適應運動司」，不僅是我國運動政策的重要轉捩點，更是一場邁向社會共融與永續發展的重大行動。藉由中央政策的引導，系統性推展適應運動，不僅能實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運動之基本權益，更能為全民注入多元、平權與共融的正向力量，促進社會整體的福祉與永續發展。雖已有制度與資源基礎，但部分地區的社區服務資源分布仍不均，社會大眾對融合運動的認知仍不足。未來將持續整合資源，提升社會參與機會與環境友善性，確保身心障礙者能自主且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

2.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政府已建置無障礙醫療環境及友善就醫流程，並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落實環境與溝通輔助設施。在金融服務領域，也推動保險業無障礙資訊提供及投保權益保障。未來將持續優化醫療及金融服務無障礙程度，提升偏遠地區及特殊障別群體的可及性，確保身心障礙者健康權利落實。

3.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教育權是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學習與職涯發展的重要保障。政府已補助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個別化學習支持、輔導與職涯轉銜服務，協助學生完成學習並順利銜接就業。各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定期檢討與調整，以落實教育權益。然而，教育資源分布及學校落實程度仍存在差異，部分學生可能面臨輔導不足或支援延遲。未來將持續強化個別化學習支持與職涯輔導，整合跨領域資源，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享有教育資源並順利發展。

4. 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CRPD 第 12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肯認享有人格的權利，第 13 條進一步保障其近用司法之權利，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以原告、被告、參加人或證人、鑑定人等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程序，均應賦予有效的程序保障及調整措施，予以公平及合理的對待。政府近年來持續自制度建置、消除障礙及專業培力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逐步強化司法體系對不同障別需求之回應能力，以及司法院訂頒《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協助司法人員於審理程序中落實程序及合理調整外，並結合教育訓練機制，深化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議題之理解與實務運用。

另為強化對病人之人身自由及醫療權益保障，2022 年 12 月 14 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導入專家參審制度，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其在強制住院、社區治療等事件中受公平對待。未來將持續強化推動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相關資源與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獲得公平、適切之保障。

1.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3	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	推展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推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每年服務人數成長 20%，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
7-14	推展適應運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	推動融合賽事，輔導並鼓勵運動團體於運動賽事新增身心障礙者組別。	運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推動 5 場運動融合賽事，分別設立身心障礙組別，並建置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之陪伴服務系統。

2.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5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	推動既有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各縣市之獎勵診所家數： 1. 直轄市 2028 年平均達 200 家。 2. 非直轄市平均達 5%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家數。 3. 澎湖與金門離島區域獎勵家數平均達 3%。
7-16	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分析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投保統計資料，以掌握保險業承保及未承保身心障礙者實際情形。	金管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建構制度化準則，並提出優化保險相關監理措施，強化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3.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7-1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1. 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2. 每年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衛福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代表等召開 1 場次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協調會議，建立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業及生涯輔導。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補助各大專校院達 135 校，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學生學習所需支持服務及校園適應相關輔導措施。 2. ~~每年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代表等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協調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務現況問題進行研商，以解決跨部會間資源整合問題。
7-17-2		畢業前依學生能力與企業需求進行適性媒合，並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再依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		2026 年 至 2029 年	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率每年均達 65%以上。

4. 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8-1	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1. 編列整建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空間相關經費。 2.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培訓課程。 3. 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相關配套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司法院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備專家參審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
7-18-2		編撰以身心障礙者為適用對象之司法近用手冊~~(名稱未定)~~。		2027 年	1. 完成手冊。 2. 實體書冊放置率達 100%。
7-18-3		建置無障礙服務櫃台。		2026 年至 2029 年	1. 完成服務作業流程與標示。 2. 完成櫃台設置之法院達 90%。 3. 每年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至少場次≥~~10 場次~~/年~~。
7-18-4		將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議題，納入司法人員年度常態性教育訓練課程中，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9 年	於訓後問卷調查參訓者，同意「參加本課程可增進知能」程度平均達 80%。

（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涉及個人身分認同、人格發展及基本權利之實現，隨著社會對多元性別議題之理解逐步深化，國家除保障多元性別者在教育、醫療、就業及公共參與等各面向享有平等權利外，亦應積極回應性別認同、身分法制及友善環境建置等制度性需求，透過完善法制、政策支持與社會溝通，逐步建構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社會環境。

1.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目前政府已將性別平等與性別多元觀念納入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機制，透過不同學習階段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多元性別之理

解、尊重與包容。同時，逐步檢視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及相關通報機制，研議精進歧視樣態之統計分類與指標設計，以提升對多元性別兒少處境之掌握。

在醫療場域方面，為讓醫事機構建構對多元性別者友善就醫環境、醫療人員有合適的應對等，衛生福利部 2024 年訂定「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協助醫療人員提升性別敏感度與專業應對能力，改善跨性別者就醫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不友善對待及隱私疑慮。惟現行相關統計與通報系統仍多以二元性別分類為主，尚不足以完整反映多元性別者實際遭遇之歧視態樣與服務需求，支持性資源之連結仍有精進空間。未來將持續強化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統計指標機制，逐步建構更細緻之性別認同與性傾向資料分類，並持續深化校園性別多元教育及友善醫療環境，提升公共服務體系之平等與可近性。

2. 性別變更

性別變更涉及人格權、身體自主權、隱私權、健康權及法律身分認定等基本人權保障，為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之核心議題之一。隨著國際人權趨勢發展，聯合國相關人權機制及兩公約國際審查意見已多次指出，性別變更制度不應以強制醫療處置或手術作為唯一前提，並應避免對跨性別者造成不必要之身體侵害與制度障礙。目前政府已持續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就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程序設計及相關法律效果進行研議，內容涵蓋證明文件、審查程序、法律身分變更後之婚姻、親權、兵役及其他行政制度配套事項，並同步推動公共空間及服務環境之性別友善措施，以提升多元性別者之社會參與與生活便利性。

然而，性別變更制度所涉議題層面廣泛，除法律認定標準外，亦涉及醫療模式選擇、社會共識形成、公共空間使用及相關制度銜接等複雜問題，尚待持續整合研議。未來將持續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法制及配套措施，在保障多元性別者人格尊嚴與基本權利之前提下，兼顧制度穩定性、公共利益及不同群體之合理需求，逐步建構更平等、友善且具包容性之法制環境。

1.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19-1	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	統計並分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案件處理情形（含多元性別兒少），並通盤檢討既有之申訴機制。	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多元性別受歧視案件統計及樣態分析，作為多元性別兒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精進之參考。
7-19-2		透過「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	教育部	2027 年至	~~透過「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計管理系統」，逐案控管性霸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貶抑）事件。		2029 年	~~理系統」，~~控管性霸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貶抑）事件，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逐案督導學校之處理。
7-19-3		優化「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之查詢功能。	勞動部	2026 年	提供申訴人「年齡區間」、「性別」等項目之查詢功能，以利主管機關即時運用。
7-19-4		發布「2026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後，針對預納入調查之議題蒐集意見，並於「2030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啟動前，邀請專家學者全面檢視現有調查表，包含歧視相關問項，並研議問項調整。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透過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項調整，納入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情形。
7-20	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	1. 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補助案之議題範圍含推動性別多元課程。 2. 鼓勵各大專校院於每學年度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 3. 學群科中心發展「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議題」之教案。 4. 研發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包」。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每年度審查擇優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涉推動多元性別課程議題之~~計畫達 5 案。另亦引導學校依循「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進行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預計~~每學年度開設 600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 3. 每年研發 2 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師融入課程參考運用。 4. 每年研發教材包 2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份，並掛載於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7-21	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每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議題課程數500堂。	衛福部	2026年至2028年	增加多元性別相關之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數，以促進醫事人員對於跨性別者之瞭解，並就參與之醫事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結果。

2. 性別變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1. 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相關研議作業，並召開專案研商會議。 2. 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全面且審慎之研議，以強化對跨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行政院（性平處）	2027年至2029年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形成具體可研議之制度改革共識方案。
7-23	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規劃並召開性別友善配套措施相關會議，統籌督導各主管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環境部、運動部、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空間等配套措施精進作業。	行政院（性平處）	2027年至2029年	1.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 提出友善搜身及其他身體檢查程序。 (2) 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性別友善措施。 (3) 強化宿舍、船艦空間、公共場所、三溫暖及SPA之更衣室、浴室等不同場合使用空間之改善措施。

（五）原住民族權利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價值及國際人權標準，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已成為我國人權治理的重要議題。原住民族作為具歷史、文化及集體權利主體之民族，其身分認定、教育文化傳承、健康照護及土地權益等事項，均涉及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之保障。

近年政府持續依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相關制度與政策，惟在制度銜接、資源配置及實質參與機制上，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未來將持續以尊重民族自主、文化保存及實質平等為核心，強化法制與政策整合，保障原住民族得以在文化脈絡與民族主體性下自主發展。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自決權與平等參與權之基礎。政府現已持續依相關法制架構推動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措施，並透過中長程法制發展計畫，逐步檢視現行法規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民族自主精神。未來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強化法規整合、政策盤點與制度檢討，使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更具一致性與制度性。

2.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涉及民族認同、人格權及文化歸屬感，亦是行使相關集體權利與政策資源的重要基礎。目前身分認定制度仍以現行法定要件為主要依據，實務上對於個人自我認同與族群認定之制度回應，仍有持續研議空間。未來將持續朝尊重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方向精進，兼顧民族主體性、法律安定性及實務可行性，完善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

3.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在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兼顧保障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確保其於教育內容、方式及制度設計上，具有實質參與與自主發展之空間。另採取積極扶助措施，確保原住民於各級各類教育中享有受教機會均等。2025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包含 5 項核心目標：持續完善教育政策族群自主權、建構多元進路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及全民原教政策、優化升學就學保障及人才培育機制、促進師資培育多元化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求等，以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社會需求之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之傳承，並進一步強化其未來就業與工作權之實現。同時持續推動族語教育、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措施，以促進文化傳承與就業支持。

4. 原住民族健康權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

康不平等情形，我國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以研擬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照護政策。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持續投入資源充實原鄉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基層醫療、人力配置及健康促進服務。同時逐步建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健康政策與服務模式。未來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配置，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之健康評估指標及醫療服務模式，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與可近性。

5. 原住民族土地權

土地權為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與文化延續之核心，涉及傳統領域、生活方式、文化實踐及民族自決。政府目前持續辦理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相關工作，並依相關法制推動涉及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及重大政策事項之諮商同意程序，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權利。惟在傳統領域劃設範圍、程序透明度及實質參與深度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未來將持續完善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機制，強化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之制度落實，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1. 落實聯合國原 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4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完成 115 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採購案。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7 年	提出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或修法規劃，或具體政策建議。

2.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5	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辦理民族公告。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完成平埔族群中 3 族的民族要件公告。

3.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26	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	1.「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結果，可供家庭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每學年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現況研究」產出報告 1 份，進行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服務中心推動輔導參考。 2. 透過輔導機制了解學生的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等背景，以提供對應協助，降低輟學率。			提供政策規劃及推動參考。
7-27-1	原住民族教育與職業支持	1. 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2. 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包含「專業考試」與「體育人才」，以支持族人在專業領域及職涯上的進修與表現。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 35 校及獎勵專門人才達 200 人次。
7-27-2		1. 依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 每年召開 2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3. 更新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並每年辦理實地考評。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依需求充足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 2. 透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檢視政策推動情形，精進原住民族教育之資源配置與執行策略。 3. 完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服務指引，並每年抽訪 10 所學校進行實地考評，強化諮詢及服務量能。
7-28-1	原住民族族語教育與傳承	計畫以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及運作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預計於三年期間內累計開設族語課程 300 門。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預期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修課累計達 2,500 人次，擴大族語學習參與規模並提升課程服務量能。
7-28-2		1. 每年度補助民間團	教育部	2027 年	1. 每年補助至少 20 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體辦理語文教育與傳承相關活動。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至 2029 年	民間團體辦理語文教育與傳承相關活動，促進民間資源投入語文復振工作，擴大語文學習與使用場域，提升族語文教育參與度，促進語文傳承之持續發展。 2. 因應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需求，補助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所需經費，開設課程達 12,000 班以上，提供學生學習族語機會，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動。
7-29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措施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補助至少 15 件傳習計畫。
7-30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執行「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推動部落參與淨零轉型與能源正義，辦理低碳示範區、產業推升整備、旅遊發展、產業聚落及原住民族企業創業、成長與投資升級等措施。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每年培植原住民族低碳示範區 3 處，推動產業推升整備 14 案、旅遊發展 8 案、產業聚落 8 案、企業創業 20 案、企業成長 12 案及投資升級計畫 6 案，提升原住民族產業韌性、永續發展能力及參與淨零轉型之基礎。

4. 原住民族健康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1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	1. 每年補助原鄉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設施設備。 2.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依地方需求補助原鄉衛生所(室)汰換或購置設施設備，每年 60 項以上，以提升醫療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原鄉在地資源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3. 每年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達 6,000 人次以上~~。			服務品質及充實醫療資源。 2. 每年辦理健康識能傳播達 38,000 人次以上。 3. 每年服務人次達 6,000 人次以上，提升原鄉離島居民所需專科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7-32-1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六都 60%、非六都 50%），並邀集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與會。	衛福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建立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之對話機制，促進多元意見納入政策規劃，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及政策推動之公平性與可近性。
7-32-2		每年培育並認證文化安全師資。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115~~2026 年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 100 人，自 ~~116~~2027 年起至 1172028 年每年增加 50 人。

5. 原住民族土地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3	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	1. 編列經費補助部落自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每年補助 30 個部落完成自主劃設。 2. 參酌徵詢之意見，研議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1. 持續累積傳統領域基礎資料，作為後續土地政策研議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之參據。 2. 提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法制建議及配套。
7-34	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召開會議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六）新住民權利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與社會組成日益多元，新住民已成為社會重要成員。部分新住民可能因語言、國籍背景、文化差異等因素，在生活適應、資訊取得、公共服務使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面臨實際困難，國家應依其需求提供適切支持，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穩定生活並融入社會。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並提升社會參與，政府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推動生活適應輔導、語言學習、家庭支持、就業培力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措施，強化公共服務資訊之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降低語言與資訊落差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未來，政府將透過多元文化教育及新住民社會支持措施，增進社會大眾對不同文化背景之理解與認識，促進新住民參與社會及文化交流，營造多元、友善及共融之社會環境。

■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7-35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推動「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每年徵選50組，並統計受益者分布之縣市、性別及身分別/新住民或子女。	內政部	2027年至2029年	協助新住民子女發揮潛能、建立自信，並展現多元文化背景優勢，促進其教育發展與社會參與。
7-36	提供新住民社會支持措施	1. 製播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新住民心力量」。 2. 落實對新住民之照顧服務措施，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等課程。 3. 補助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扶助福利補助計畫。 4. 辦理全國性移民節慶祝活動，邀請新住民、外籍移工參	內政部	2027年至2029年	1. 每年製播100集節目，提升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2. 參與或受益者達5,000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3. 補助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設籍前新住民，如遇家暴等情形，生活陷入困境，給予經濟補助。 4. 至少辦理1場全國性移民節，讓民眾深入了解不同國家的文化內涵與特色，體驗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與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民文化。

待提諮詢委員會確認之點次
（議題五至七）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 編號：5-9-2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盤查產業衝擊	修正前： 依行業別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召開關鍵產業會議(3 場次/年)。 修正後： 就製造業之行業別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每年召	經濟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修正前： 提供產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之資訊透明與參與性，使轉型需求與實務困難得以及時被辨識並回應，促進政策推動與產業因應之有效銜接，降低因資訊落差所致之不確定性與衝擊風險。 修正後： 提供製造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強化政策推動過程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1.KPI 建議修正為「依行業別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每年召開 3 場次關鍵產業會議」。 2.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提供產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之資訊透明與參與性」，另建議結合會議盤查結果，增列提出關鍵產業(如機車零售業、石化業等）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要負責具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製造業產業衝擊來源多元，可能爰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個別產業景氣循環、其他國家投資、天災事故或淨零轉型等不同原因影響。 2.淨零轉型對製造業之衝擊，目前以碳費徵收影響為主，環境部已針對碳費徵收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為免資源重複浪費，產發署未再進行評估並依據環境部報告加強協助相關產業；此外，產發署已成立產業淨零工作小組就產業受淨零轉型影響，進行盤點檢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業者反映製造業有因淨零轉型遭到重大衝	1.修正後之 KPI 及預期成果不宜限縮於製造業。 2.KPI 請依本處前次意見，修正為：**依行業別設立產業淨零小組，依議題需求每年召開 3 場次關鍵產業會議。** 3.預期成果請修正為：**提供產業意見反映與政策溝通管道，並依會議盤查結果，研析相關產業之衝擊影響情形。**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開3場次關鍵產業會議。			之資訊透明與參與性。		擊，影響其營運。 3.後續會持續就業管之製造業進行盤點檢討，如有業者反映因淨零轉型受衝擊時，將即時進行必要之衝擊影響評估。 4.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向國發會爭取公正轉型推動經費，如獲核定，後續將研議建立製造業受淨零轉型衝擊之觀察指標。 5.經濟部中企署所轄之管理顧問業多屬辦公室場域，無高耗能作業亦非目前受衝擊產業，並以中小型業者為主，建議暫無需盤查衝擊及設立產業淨零小組。 6.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服務業淨零排放與產業已有定期交流機制，依政策方針、國際趨勢，針對不同議題邀請業者、公協會、公民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今(2026)年 10 月將針對服務業辦理 2 場次範疇三(企業價值鏈中、所有非自有或直接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揭露意見交流。 7.能源產業攸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其轉型影響主要與能源政策推動相關。考量涉淨零轉型之能源產業屬特許行業且家數少，與政府機關互動密切，相關政策形成前均透過各種形式會議充分溝通，爰建議循既有管道持續蒐集產業意見，不另成立產業淨零小組。	

議題六：數位人權

- 編號：6-12-2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完成制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國科會	已完成	完成訂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1.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6條，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並由國科會辦理。 2.另依該法第 13 條，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爰請提出相應之 KPI 及預期成果。	1.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總統正式頒布施行，本會業已完成立法作業，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2.有關建議增列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成立與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訂定，其範疇偏向國家整體 AI 發展戰略，與人權保障及人工智慧治理架構關聯較低，建議不增列。 3.另有關 AI 應用保障人權之實質治理，數發部於原定 6-13 行動指標已規劃「AI 風險分類框架」，及建立兒少、人權及性平之常設性 AI 影響評估機制，並就資料開放、共享及在利用機制研擬相關規範中。	依本院 115 年 5 月 21 日新聞稿之本院院長說明略以，國科會將統籌研擬我國首部「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並提報戰略委員會審議，在追求技術創新的同時，確保產業發展、社會福祉與人權保障。換言之，前揭綱領應涵蓋人權保障之精神，且國科會於制定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爰建議參採本處意見，修改 KPI 為： **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時程： **2026 年至 2029 年** 預期成果： **完成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 編號：6-15-1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本項議題本部屬技術幕僚角色，視個資籌備處需求被動提供技術諮詢，爰無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	數發部	已完成				1.查兩公約第 3 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就「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行動回應表業將當時之國發會（相關業務現由個資籌備處承接）列為主辦機關，並提列「與數發部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完成公眾諮詢後，與數位發展部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等 3 項行動，故本行動宜由個資籌備處就人臉之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提出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2.至涉及數發部權責部分，另查兩公約第 4 次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業將數發部列為主辦機關，請數發部依該結論性意見研擬行動之方向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及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預期成果。 3.建議增列 KPI： **1.就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進行委託研究。** **2.配合個資會籌備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等數位監控對於個人隱私可能侵害之風險，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4.建議增列預期成果： **依委託研究結果，透過提供相關意見及技術諮詢，協助個資會籌備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運用相關數位監控技術時，減少政府機關就各式數位監控可能造成之人權侵害。** 註： 兩公約第 4 次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國際專家建議：「審查委員會體認到，中華民國（臺灣）如同世界各地，社會正經歷部分因數位化及人工智慧（AI）技術之引進所推動之迅速而大規模之變遷。此等快速變遷於人權各領域均產生影響，其中部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分將於本結論性意見中呈現。例如，數位化對年長者適應科技變遷、偏鄉及鄉村地區人民取得科學進步成果、AI 推波助瀾下仇恨言論及不實資訊於網路上之散布、科技仲介之基於性別之暴力之增加、臉部辨識技術（FRT）於各種官方情境之使用，以及科技設計及發展中之性別不平等等情事，均構成影響。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將數位人權納入 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建議於制定新一期行動計畫時，特別關注科技變遷對人權享有所構成之影響。」

援引參照編號 6-15-2、6-15-3，個資會籌備處提列指標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	修正前：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法制政策研析報告。 修正後：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	個資會籌備處	修正前： 2026 年至 2027 年 修正後：	修正前： 蒐集分析國內外關於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之運用及監管、	**請修正預期成果：** 建議修正為「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之參考原則」。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追蹤技術（如Cookies）法制政策研析報告並針對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 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參考原則。		2026 年 至 2029 年	自律現況，進行法制路徑評估，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針對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相關參考原則。 修正後： 完成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之參考原則。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修正前： 針對網際網路數位追蹤技術（如Cookies）所涉個資保護事項研訂參考原則。 修正後： 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修正前： 2027年至2029年 修正後： 2026年至2029年	修正後： 完成訂定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管考規劃(草案)

一、依據

行政院於 2026 年 12 月◯日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執行期間自 2026 年至 2029 年底。本計畫由行政院邀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盤點我國應持續推動、促進及保障之重要人權議題，並就各項議題訂定具體行動、辦理期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為持續掌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各項行動之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效，適時發掘執行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爰訂定本管考規劃。

二、管考原則與目的

本行動計畫之管考，將結合行政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任務與資源，持續掌握各項行動之推動進度、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之達成情形，並透過定期檢視及期中、期末審查，瞭解整體執行成效。

管考過程以實際執行成果及推動成效為重點，並秉持資訊公開及促進民間參與之原則，適時公開執行資訊、徵詢及納入民間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檢討及精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參考。

三、管考方式與期程

（一）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1. 各權責機關應結合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等既有機制，每年檢視所負責之各項行動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並徵詢工作小組委員之意見。
2. 辦理情形表須說明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之具體規劃、執行情形外，對於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者，應敘明原因及策進作為（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件）。
3. 各年度辦理情形表作為期中及期末審查之基礎資料。

（二）期中及期末審查

1. 期中審查（2028 年 1 月至 6 月間）：

請各權責機關於 2028 年 2 月 10 日前，將各該行動 2026 年至 2027 年辦理情形表，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辦理期中審查，徵詢民間意見，並就本行動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管考建議提報本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議確認。

2. 期末審查（2030 年 1 月至 6 月間）：

請各權責機關於 2030 年 2 月 10 日前，將各該行動 2028 年至 2029 年辦理情形表，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辦理期末審查，徵詢民間意見，並就本行動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管考建議提報本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議確認。

期末審查除檢視各項行動最終執行情形及成果外，並與本行動計畫總結評估作業相互銜接，作為下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劃之參考。

四、行政資源之整合

（一）為避免重複管考及減輕各權責機關行政負擔，本行動計畫所列行動如與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事項，或其他主題性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管考事項相同或具高度重疊，將納入本計畫管考機制辦理，並透過分工協調及資源整合，兼顧管考效能及行政效率。

（二）各權責機關行動之推動如有執行困難或有待跨機關協調等情形，得結合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機制及資源，進行諮詢、研議及協調相關策進作為。

五、資訊公開

為落實公開透明及促進社會參與，行政院適時公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及期中、期末審查結果，以促進社會各界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檢討與精進。

六、其他

本管考規劃未盡事宜，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依本計畫之執行需要，另行通知或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辦理。

附件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辦理情形表【填寫格式】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辦理情形	未達成之原因及策進作為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1.每年舉辦1場次以上「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教育訓練。 2.研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年 至 2029年	1. 落實課後總結性評估，分析學員之學習回饋，作為次一年度課程設計之精進參據。 2. 完成建構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並蒐整1次以上之各機關人權教育辦訓質性執行成果。	1. 進度規劃： (1) 2027年： (2) 2028年： (3) 2029年： 2. 執行情形： (1)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2) 預期成果達成情形：	（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果者，敘明原因及未來策進作為。）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

（草案）

人權議題篇章（議題一至四）

機關會後修正：橘底，補充意見標註藍字
機關尚未回覆修正意見：綠底
幕僚單位文字修正：標註醒目黃底，刪除以紫字標註、新增以紅字呈現

115 年 9 月 24 日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近年來，國際人權治理日益強調以制度化與系統化方式推動人權保障。透過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制、建立監督與評估機制，以及強化政策規劃與跨機關協調，各國逐步建構完整的人權保障體系，以確保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在國內法律與政策中具體落實。對我國而言，持續推動國際人權標準與國內制度接軌，並透過制度精進與政策整合，強化整體人權保障能力，為國家人權治理的重要基礎。

我國近年已透過制定各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推動國家報告審查制度，以及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指標與相關政策工具等方式，逐步將國際人權規範內化於國內制度之中。同時，政府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促進司法程序保障、勞動權益保障、企業與人權責任及不利處境群體權利保護等面向之制度發展。面對全球勞動移動增加、供應鏈人權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以及社會結構與人口組成變遷等趨勢，人權保障制度亦需持續調整與強化，以回應新的治理挑戰。

此外，當代人權政策亦日益重視跨領域與交織性的治理觀點。例如在移動人口與勞動權益保障方面，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已逐漸成為各國政策的重要參考；在難民與庇護議題上，國際社會亦持續透過相關人權原則與制度機制，強調對於面臨迫害或重大風險者的人道保障。同時，國際人權法亦逐漸重視不同身分特徵交織所形成之多重歧視問題，要求各國在政策設計與制度規劃時，納入更具包容性的視角，以確保各類群體皆能享有實質平等。

基於上述發展趨勢，本議題聚焦於強化我國整體人權保障體制之制度基礎與政策工具，並透過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落實、深化勞動與供應鏈人權保障、關注難民與庇護制度發展，以及納入交織性人權觀點等面向，逐步健全我國人權治理架構。

（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為當代國際人權保障體系的重要基礎，透過各項公約及其監督機制，要求各國在法律、政策及制度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基本人權獲得有效保障。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持續參考國際人權規範，並透過公約國內法化及國家報告審查制度，使我國人權保障體系與國際標準接軌。近年來，我國已陸續完成多項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並建立國家報告撰寫、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等機制，逐步強化人權治理架構。

然而，部分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及其相關制度仍有待持續推動，包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之國內法化，以及相關監測與落實機制之建立。禁止酷刑為

國際人權法的重要原則，各國均有義務採取立法及制度措施，防止任何形式之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另隨著跨國勞動與人口移動增加，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權利保障亦逐漸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透過推動相關公約之國內法化，有助於完善我國在刑事司法、勞動權益及行政制度等面向之人權保障。

在制度落實方面，確保各類不利處境群體能平等近用司法與行政服務亦為重要課題。例如，為保障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權利，我國已建立法院通譯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並持續精進通譯人才培訓與服務品質；行政機關亦透過建置多語通譯服務與相關支援措施，以降低語言障礙對民眾權益之影響。另一方面，為提升人權政策之監測與評估能力，政府亦逐步建立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機制，透過系統性蒐集與分析相關統計資料，掌握我國人權保障之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並作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重要依據。

因此，本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持續推動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並強化相關制度之落實與監測機制，包括研議禁止酷刑相關法制、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以及精進人權指標建立流程等機制。透過法制建構、制度精進與政策監測並行，逐步完善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確保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在國內獲得具體落實。

1.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2	刑法增訂酷刑罪	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深入評估酷刑罪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釐清法制爭點。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將研討方案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依會議決議提出法制建議。

2.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3	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研議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4-1	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1.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實務執行問題，研擬可行之改善作法。 2.與衛福部合作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達 100 萬人次。 3.跨部會研商長照體系納外籍移工。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就實務執行問題研提改善作法，提報至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與衛福部合作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每年服務人次較前一年提升 8%。
1-4-2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聘僱外國技術看護人力。	衛福部	2027 年	完成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將外國技術看護人力，納入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立標準之人員規範。
1-5	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邀集移工及其代表團體、仲介業者、或雇主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	勞動部	2026 年	依據研商會議結論，提出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應處作為。
1-6-1	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持續優化「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新增相關欄位及友善查詢功能。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建構移工友善之「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
1-6-2		1.補助辦理外籍婦幼諮詢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安置及轉換等服務。 2.辦理多元宣導：LINE@移點通增加 10 萬好友人次；中外語廣播電臺共計 420 萬收聽人次;一站式入國講習共計 3 萬 5,000 人完訓；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共計 700 萬瀏覽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移工接受外籍婦幼諮詢中心之生育及工作權益諮詢、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及工作轉換等服務，建立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之服務滿意度，以及經安置移工後續在臺工作、返國情形之統計機制。 2.受評鑑仲介提供雇主及移工懷孕權益相關指標之合格率達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次；雇主聘前講習共計 6 萬完訓人次。 3.透過仲介評鑑制度，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提供雇主及移工懷孕權益，每年度預計評鑑家數至少 1,000 家。			80%以上。
1-7	申訴與監督機制	1.每年實施查察計畫，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 2,000 家次，以強化其法令遵循意識，降低違規案件發生，保障移工權益 2.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至少評鑑 1,000 家機構。 3.2026 年 1955 專線預計受理申訴服務 2 萬件，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依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級，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2.「雇主/移工/仲介對 1955 專線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為 5 分）。
1-8-1	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視會議議題，邀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與會。並將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提供障礙者合理調整及支持服務措施（例如手語翻譯），以利障礙者平等的參與會議。	勞動部	2026 年	蒐集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實務訴求，分析後納入政策評估，並審慎推動。
1-8-2		協助身心障礙者組織提案於勞動部跨部會討論會議。	衛福部	2027 年	蒐集障礙者組織實務訴求於平臺會議討論，並納入政策評估，審慎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動。
1-9-1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法院，每 2 年定期檢視轄區內之傳譯需求，充實通譯人才。 2.每年辦理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專業教育訓練 3 場次以上。	司法院	2027 年至 2029 年	1.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語言不通、有傳譯需求者，法院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 2.優化教育訓練制度，依通譯語言別分組實地模擬法庭各種角色之對話，並參考通譯對於課程之回饋，持續精進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傳譯品質。
1-9-2		每年各警察機關培訓通譯人才。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各警察機關培訓通譯人數合計應達 800 人，並確保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更新。
1-9-3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每年招募通譯人員，並規劃提供通譯服務。			每年招募通譯人員約 200 人，全年提供通譯服務約 8,000 人次、25,000 小時，建構專業之移民服務諮詢平臺。
1-9-4		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包括： 1.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整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3.建置培訓及甄選通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建置詞彙資料庫」：增加詞彙資料庫 10%的詞彙。 2.「培訓及甄選通譯人才」：培訓及甄選通譯人才增加人數。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譯制度與充實人才資料庫。			
1-9-5		1.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譯培訓課程 8 場次，提升通譯人員專業能力。 2.每年補助各就業服務中心及轉換中心聘用雙語人力，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雙語通譯、媒合及轉換之諮詢服務 5,000 人次。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立各中心雙語人員服務滿意度統計機制。
1-9-6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朝提升翻譯人才培訓課程場次、人數方向修正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9 年	針對參訓人員於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檢視~~辦理~~滿意度~~回饋~~蒐集相關建議，以瞭解培訓課程之效益。 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朝提升通譯品質、每年增加 1 至 2 人通譯人才方向併同修正。

3.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0	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1.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篩選、判斷基準之可行性。 3.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檢討流程。 4.研擬「各機關建立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函頒修正「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ILO）透過多項國際勞動公約，建立保障勞工基本權利與工作條件的重要國際標準。其中，第 188 號－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旨在保障漁工在工作條件、勞動安全與社會保障等面向之基本權益；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則強調家事勞工應享有與其他勞工相當之勞動保障與尊嚴工作條件。另隨著全球供應鏈治理與企業人權責任的發展，國際社會亦日益重視防制強迫勞動與勞動剝削問題，要求各國透過制度與政策確保勞動人權獲得保障。

我國漁業及移工勞動議題近年受到國際社會關注。遠洋漁業因其作業環境特殊及跨境勞動特性，漁工在工作條件、通訊聯繫與申訴機制等面向，可能面臨權益受損的風險。為持續精進並強化漁工的權益保障，政府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精神及國際機構建議，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並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強化對海上人口販運與勞動剝削案件之查察與通報能力，以提升對外籍船員權益之保障。同時，政府亦持續推動第一線執法人員及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對勞動剝削與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在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因家事勞動多於家庭場域進行，其工作型態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同，工作與休息時間之界定亦較為複雜，目前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之家事勞工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隨著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與照顧需求增加，家事移工人數持續成長，相關勞動條件與人權保障議題亦日益受到關注。政府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精神，進行相關法規盤點與制度檢視，並研議逐步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

此外，在全球供應鏈治理趨勢下，企業亦被期待承擔尊重人權之責任。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政府應透過政策與法制確保企業活動不侵害人權。政府已於 2024 年啟動第 2 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持續檢討相關措施，包括研議防範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及強化企業供應鏈人權管理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保護人權之國家義務。

因此，本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透過精進漁業勞動保障機制、檢討家事勞工相關制度，以及強化企業供應鏈人權治理與防制強迫勞動等措施，逐步完善我國勞動人權保障體系，持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之精神，接軌國際勞動標準。

1.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1	推動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1.完成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 2.母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配套措施進行跨部會研商與協調，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農業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明確漁撈工作公約權責分工，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建立檢查發證及國家報告制度。

2.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2-1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1.依 ILO-C189 公約進行法規盤點作業。 2.與家事勞工及其代表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之作法。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提出 ILO-C189 公約相關措施、精進作為之規劃及推動時程，並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報告。
1-12-2		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量逐年增加 8%。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支持，保障家事移工休息、休假權益。

3.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3-1	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整合培訓：規劃邀請各地方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人員及漁政人員，針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議題，每年辦理 6 場次跨機關整合培訓。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教育透過~~訓練課程後問卷調查瞭解訓練成效，~~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藉以強化參訓人員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議題之相關知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3-2		加強宣導：規劃結合勤務或配合勞政、漁政相關檢舉案件及實地查察機制，針對移工或雇主進行消除強迫勞動意識宣導至少 300 人次。			以實地查察時宣導件數或宣導人數計算宣導涵蓋率，涵蓋率至少達 70%。
1-13-3		1.每年針對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訓練內容涵蓋強迫勞動辨識指標及實務案例。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並使~~勞動條件檢查員每 4 年期間接受本項教育訓練之覆蓋率達 100%，~~另將~~並透過~~課後~~問卷調查~~瞭解評估教育~~訓練成效，~~藉以強化呈現~~參訓人員~~對~~強迫勞動辨識及通報程序~~等~~相關知能~~提升情形~~。
1-13-4		2.2026 年辦理至少 36 場宣導會，並持續推動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相關宣導措施。		2026 年 至 2028 年	分析針對參考指引進行宣導之預期具體成效，包括參與宣導之業者人數/企業家數/產業別之分年度目標值，以協助企業建立防止強迫勞動之機制，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1-13-5		建置我國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經濟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訂定「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及「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建置跨部會處理機制，全面阻絕強迫勞動商品流入國內。

（三）難民權利保障

依據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議定書等國際人權規範，難民係指因種族、宗教、國籍、

特定社會團體身分或政治意見等原因，面臨迫害而無法或不願返回原居國者。國際人權法亦確立「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 principle），要求各國在處理相關案件時，不得將個人遣返回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脅之地。隨著國際衝突、政治動盪及跨國移動型態日益多元，難民及庇護議題逐漸成為各國人權政策的重要課題。

我國雖尚未建立完整之難民庇護制度，但對於主張返回母國可能遭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仍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國際人權原則進行個案處理。政府目前透過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及跨部會會議研商等程序，審認相關個案情形，並視其實際需求研議協助方案。經審認通過之個案，在等待轉赴第三國期間，政府亦得依相關法規與主管機關權責，視情形提供工作許可、醫療保障或其他必要協助，以兼顧人道關懷與基本人權保障。

然而，難民庇護制度之建立涉及人權保障、國家安全、社會承載能力及整體政策規劃等多重面向，仍需審慎評估並凝聚社會共識。過去難民法草案曾多次於立法院審議但未完成立法，顯示相關制度仍有進一步討論與整合之必要。在國際情勢快速變動及人口跨境流動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在維護人權與兼顧社會治理之間取得平衡，仍為重要政策課題。

因此，本期計畫將持續關注難民權利保障相關制度之發展，透過研議國家庇護制度、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等措施，逐步建構我國相關制度規範，並在兼顧人道關懷與社會整體利益之原則下，強化基本人權保障。

■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4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1. 蒐集外國立法例。 2.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內政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構跨部會通報及個案協處機制，研析與現行法規銜接之可行性，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現行法制。
1-15	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研議救濟與答辯程序設計。	內政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提出庇護申請及救濟程序之法制建議。

（四）交織性議題

我國自 201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以及 2014 年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施行法）。CEDAW 指出，婦女可能因性別與其他身分特徵（如身心障礙、種族、年齡或社會經濟地位等）交織，而面

臨結構性的不平等與歧視；CRPD 亦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面臨的多重歧視處境，要求各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能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各領域享有平等權利。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更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我國在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權利保障措施方面仍有不足，並建議政府加強相關政策與制度。

隨著社會高齡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以及經濟與就業結構轉型，身心障礙女性在健康、就業及社會參與等領域所面臨之結構性困境逐漸受到重視。惟現行政策多以「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作為主要政策對象，較少從交織性觀點檢視特定群體之處境，致使身心障礙女性在政策設計與執行過程中仍可能面臨被忽略或邊緣化的情形。

因此，本期計畫將納入交織性觀點，強化相關政策之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並督導相關機關在就業促進、醫療可近性及公共服務等領域，逐步發展更具包容性與回應不同處境需求之政策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在各領域之實質平等，落實人權保障。

■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6-1	交織身分之國際規範競合與歧視法制研究	蒐集聯合國有關國際法、條約解釋或公約競合相關規範之文件，並完成翻譯~~，至少 1 案~~。	行政院（人權處）	2027 年	協助相關機關掌握國際規範，作為法規檢視、政策規劃及權利保障之參考基礎。
		研議是否在反歧視法草案條文中明定交織歧視。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依評估結果修正反歧視法草案內容。
1-16-2	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不利處境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	督導各部會完善主管交織性別統計。	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	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議及追蹤建置交織性別統計之部會達 90%。
1-16-3		督導勞動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業障礙。		2027 年至 2029 年	年度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達 12,287 人次。
1-16-4		1.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年度服務量達 10 萬人次以上。 2.辦理「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		2027 年至 2029 年	1.督導衛福部透過政策措施排除就醫障礙，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利用婦癌篩檢服務。 2.督導衛福部透過獎勵計畫鼓勵醫療機構設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勵計畫」:各一級醫療區域獎勵診所比例達 8%。			置友善通路與廁所、友善就醫流程、多元化輔助溝通工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項目。
1-16-5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涉及交織性議題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調查~~，以~~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交織性議題之認識。

二、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是促進民主法治、深化人權保障及培養公民意識的重要基礎。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即指出，教育應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其後聯合國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強調人權教育不僅在於知識傳遞，更在於培養尊重人權之價值觀、態度與實踐能力，使各級政府及社會成員能在政策制定與日常生活中落實人權原則。我國自 2009 年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後，持續依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推動人權教育制度化與多元化發展，逐步建立涵蓋政府機關及學校體系的人權教育推動架構。

在推動重點上，人權教育除著重於學校體系培養學生理解人權價值與民主法治精神外，亦透過公務人員訓練及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強化行政與執法人員落實人權保障之能力。各機關依業務職掌推動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種族平等、勞動權益、環境權與數位人權等議題之教育訓練，並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融入政策規劃與行政實務；同時透過公務人員初任及在職訓練、司法與執法人員專業培訓等方式，提升第一線人員在人權保障與依法行政上的專業能力。此外，學校教育體系亦持續透過課程綱要與相關教育方案，將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校園生活，培養學生尊重多元與實踐人權的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人權教育之成效，政府近年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機制，例如建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鼓勵各機關發展案例導向及情境式課程，並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內涵，推動人權教育與實務工作相結合。未來將持續深化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強化公務人員人權培訓，以及落實學校體系的人權教育，促使人權理念由教育扎根並融入政策與社會生活之中，以提升我國整體人權保障水準。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旨在培養公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各項基本人權的理解與敏感度，確保政策規劃、法令執行及公共服務能落實公平、包容與尊重多元權益。本教育涵蓋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並拓展至新興人權議題，包括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及數位人權等國際高度關注的議題領域，並強調透過案例情境、參與式學習與實務應用，使人權理念能有效轉化為行政實踐。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指出，人權教育不僅是知識傳授，更應具備實踐功能，培養公務人員落實國際公約義務與應變能力。

國內推動現況顯示，各部會已建立多元教育機制：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含 CEDAW）、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工會勞工教育、環境權與數位人權教育等，並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持續

規劃課程、監測訓練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教育內容已從單純法條講授轉向實務應用及案例研討，並結合不利處境群體之參與，確保政策與教育更貼近多元需求。

現階段仍面臨課程偏重數量而非質性影響、部分行政單位及不利處境群體參與不足，以及教材未充分涵蓋新興人權議題等問題。未來將著重提升教育訓練的實務應用與案例情境設計，擴大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之參與，並納入氣候、數位科技等新興議題，使指標性人權教育議題真正落實於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促進全體人民權益之尊重與保障。

1.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1	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將「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運用情形、性平實務案例演練課程辦理情形，以及氣候、數位科技等新興人權議題教材發展情形滾修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滾動修正。
2-1-2		蒐集業務面個案，作為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2 則案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實務應用教材之編撰並上架至公約網站，提供各行政機關作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共通性參考素材。
2-1-3		分析蒐集之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應用於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1 份~~。		2028 年至 2029 年	
2-1-4		蒐集司法實務個案，作為兩公約人權司法案例之素材，至少 2 則案例。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人權司法案例彙編之建置或於網站數位公開，具體提供各級司法人員作為裁判文書或偵查程序之實務參考資料。
2-1-5		分析蒐集之司法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供司法實務		2028 年至 2029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參考之案例文件~~至少 1 份~~。			
2-1-6		1.每年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與兒少事務相關人員 CRC 課程受訓涵蓋率。 2.每年辦理至少 2 場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CRPD 重要概念，例如合理調整、認識不同形式的歧視等。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推動各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每年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20%；每年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40%。 2.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參照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辦訓，各機關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2026 年達 20%、2027 年達 30%、2028 年達 45%、2029 年達 60%。
2-1-7		跨機關培訓：針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議題，如平等不歧視原則、積極平權措施、合理的差別待遇、種族定性等，至少辦理 1 場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課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依行政院人權處教育訓練監測與指引進行~~透過需求及課後問卷調查瞭解訓練成效~~滿意度至少達 70%~~，藉以強化參訓人員對於交織性議題之認識。
2-1-8		加強宣導：利用多元管道，辦理~~1 次~~ ICERD 短影音競賽徵件活動，並公開播放得獎作品及進行 ICERD 微型展，並將前三名得獎作品置於 ICERD 業務專區			~~辦理短影音競賽成果發表，公開播放得獎作品及進行 ICERD 微型展，並將前三名得獎作品置於 ICERD 業務專區。~~ 藉由優良短影音作品之公開展映、ICERD 微型展及線上專區展示，提升 ICERD 相關議題之能見度與社會參與，並擴大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宣導之觸及效益。

2.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2-1	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1.每年辦理重要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或防制強迫勞動宣導20場次，提升海洋漁業相關人員之認知。 2.每年向產業端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國際公約及人權保障教育宣導33場次，建立海洋漁業相關業者法令遵循觀念與認知。	農業部	2026年至2029年	1.透過實務案例研析與宣導互動問答，深化第1線跨機關執法人員之協調聯繫與查處知能，並即時掌握與回饋參與者認知情形，作為後續宣導精進參考。 2.宣導內容增加案例參考、宣導時適時進行問答等以促進參與及瞭解參與者之認知，以瞭解宣導對提升認知之實際成效與後續修正之參考。
2-2-2		勞動人權部分 1.每年輔導查核至少20家工會。 2.每年受補助之工會教育訓練場次達150場。	勞動部	2026年至2029年	~~勞動人權部分，~~將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評估納入補助計畫，確保訓練課程有效提升勞工與工會幹部之勞動人權相關知能。
2-2-3		漁工權益部分，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會及法令宣導等活動181場，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2026年至2029年	預計宣導擴散效益達40,000人次。
2-2-4		結合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規範及相關案例，編製數位近用、數位信任等有關數位發展之人權教	數發部	2027年	將跨公約之數位發展人權教材公布於數發部人權業務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材。			
2-2-5		辦理~~1場~~數位人權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且逐年增加場次。 通傳會補充：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兒少數位人權培力，本會業填報於議題六，詳編號 6-6-5 督導 iWIN 辦理 40 場校園宣導。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上課民眾辦理~~透過課後測驗評估，~~且~~參訓民眾答題正確率達 80%以上，以有效增進數位時代下公民之自我保護意識及數位公民素養。
2-2-6		於官方網站及民眾可利用常用之行動載具（手機），提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影片、最新修法內容與實務指引等資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 至 2029 年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宣導影片、網站資訊及實務指引等之瀏覽、觀看或下載累計 5,000 人次。
2-2-7		每年~~1場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納入環境權議題，並加強參訓人員對相關環境權的認識，參與人員達 100 人次。	環境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加環境權相關課程之目標群體~~辦理後測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相關事務人員~~以具體呈現~~對環境權相關知能~~程度之情形~~。

3.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3-1	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1. 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委員。 2. 蒐集各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落	教育部	2027 年	1. 完成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心障礙身分委員，參與會議討論，提供周延之學校人權。 2. 各縣市政府都能確切落實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時，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遴聘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實學生參與情形。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2-3-2		遴聘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性平會委員。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行政院每年遴聘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委員擔任性平會委員達成率達 100%。
2-3-3		至少辦理~~1 場次~~跨機關 ICERD 培訓工作坊時，並於訓練教材製作過程中，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於 ICERD 訓練教材製作時，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1 次~~。 2.課程設計或內容經由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或實務工作者參與，確保課程設計符合平權精神。
2-3-4		蒐集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名單，並於「兩公約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新增至少 2 名障礙者諮詢專業人才。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資料庫中，具體建立並呈現「障礙平權專業」之師資名單，使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具備客觀可檢索之延攬管道。
2-3-5		於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依據「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辦理並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1 次~~。		2028 年至 2029 年	1.發布經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審閱之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至少~~1 份~~，並於教材編輯說明或內容中，納入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確保教材符合平權精神。 2.發布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並製作可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及性格式。
2-3-6		1. 編撰 CRC 人權教育教材時，邀請障礙者、其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 1 次~~。 2.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與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 發布經障礙者、其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審閱之 CRC 人權教育教材~~至少 1 份~~。 2. 針對 ~~CPRD~~ 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以~~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相關知能~~提升之情形~~。

（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公務人員於政策制定、執行及司法實務中，直接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其人權素養與專業能力攸關人權保障之落實。我國多年來已逐步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養成與在職訓練體系，透過制度化培訓機制，強化公務人員對國際人權規範與國內法制之理解，並促進人權理念融入行政與司法實務。

在推動過程中，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發展相應的人權教育內容。例如，司法體系透過司法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推動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並結合案例研討、工作坊及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深化人權意識；執法與移民機關則透過系統性培訓，使第一線人員能將抽象的人權公約原則轉化為具體執法準則，以確保公權力行使符合法治與人權標準；矯正體系亦將人權課程納入新進與在職訓練，以強化第一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人權知能。此外，公務人員初任及晉升官等訓練亦已常態化納入公約人權教育課程，並結合實務案例，配合製作數位課程，定期盤點與維護更新課程內容。

然而，歷次國際人權審查亦指出，我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仍存在「重量不重質」之情形，部分課程偏重概念性講授或通論式內容，與實務需求連結仍有不足；同時，案例教材、情境演練及跨領域人權議題之融入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教育訓練之實質效果，行政院已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建立系統

化之課程設計與自我檢核機制，協助各機關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制度化與專業化，鼓勵各機關結合業務職掌發展專論課程，增加案例分析、情境演練及跨領域議題之教學方式，並透過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追蹤教育成果，使人權理念得以內化為公務人員之專業判斷與行政實踐，進一步促進人權主流化與人民權利之保障。

1. 一般公務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4-1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1.將人權議題相關課程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預計每年完成訓練人數約8,500人。 2.配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年度課程盤點作業，辦理數位課程內容檢討及維護。	保訓會	2027年至2029年	1.~~通過~~修習數位課程之公務人員經測驗合格~~比~~率~~人數~~達100%，確保學員顯著提升人權概念。 2.每年~~至少~~辦理~~1次~~數位課程盤點，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實需。
2-4-2		每年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專家學者，辦理~~1場~~課程諮詢會議。並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研習人數達300人。	人事行政總處	2027年至2029年	~~以~~透過訓後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調查參加研習者~~，同意「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程度平均達83%；並針對部分班期進行訓後問卷回饋成果分析，以為班期精進依據，藉以強化公務人員人權相關知能。
2-4-3		每年~~至少~~檢視~~1次~~「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人權專區課程，並配合最新法令（如反歧視法草案進度）或國際公約審查意見，將不合時宜之課程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行政總處	2027年至2029年	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人權教育專區數位課程，每年選讀人次達12萬人次以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5-1	機關結合業務職掌辦理專論課程	（與人權處合作辦理，併 2-5-2，刪除指標）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2-5-2		1. 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盤點業務職掌，據以擬訂「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將業務相關之專論課程納入年度重點培訓項目。 2. 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專題報告 2025 年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實務推動情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8 年	1. 36 個機關完成函頒「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落實開發具備業務專論性質之課程。 2. 彙整並公開 2 案以上機關優良辦訓案例，供各機關參酌辦理。
2-6	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督促各機關規劃設立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	2027 年	各機關完成建置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並持續滾動增修教材內容。

2.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7-1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1. 推動多元化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1-3 場工作坊式之互動型課程。 2. 開發轉型正義教學素材，納入歷史性	司法院	2026 年至 2028 年	~~以~~透過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調查參加訓練之司法人員~~，其中認為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職能，同意程度達 90%，確保參訓之司法人員顯著提升人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司法案，並每年運用此教材辦理教育訓練。			及轉型正義相關知能。
2-7-2		每年錄製上架 1 門人權相關之數位課程，提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隨時研閱進修之人權相關數位課程。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數位課程上架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線上課程系統，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閱，課程閱讀人次逐年提升。
2-7-3		完成 1 至 3 則矯正機關人權案例導向式之教材，並應用於新進人員及實務機關人權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導向式之教材融入人權課程，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函頒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2.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達 80%，透過案例導向式之教材融入人權課程，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
2-7-4		完成編撰或更新警政、移民勤（業）務相關之人權案例訓練教材至少 5 篇，供相關單位於在職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將人權教材提供各相關單位（機關）參考運用，多面向提升同仁人權素養。
2-7-5		（與 2-7-4 整併，刪除指標）			
2-7-6		警政署、移民署規劃於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實體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70%。		2027 年 至 2029 年	~~教育~~透過訓練課程後問卷調查瞭解訓練成效，~~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並藉由高覆蓋率之人權教育訓練，內化同仁人權觀念。
2-7-7		（與 2-7-6 整併，刪除指標）			

3.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1.每年舉辦~~1場次~~以上「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教育訓練。 2.研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	行政院（人權處）	2027年至2029年	1.落實課後總結性評估，分析學員之學習回饋，作為次一年度課程設計之精進參據。 2.完成建構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並蒐整~~1次以上之~~各機關人權教育辦訓質性執行成果。

（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學校教育是培養人權價值與公民意識的重要基礎。在人權教育的課程推動方面，我國自1998年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起，即將人權教育納為重要議題，並於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為重大議題之一，鼓勵學校於課程設計中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內容。相關學習主題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及人權重要主題等，透過課程與學習活動，使學生理解人權理念、建立尊重多元與平等的價值觀，並培養實踐人權的能力。

為進一步深化學校人權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持續規劃相關政策與行動方案，2017年至2021年間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2022年調整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透過課程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及教育資源整合等方式推動人權教育。未來並將透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持續深化學校人權教育，使人權理念能融入校園文化與學生生活，促進尊重、平等與民主價值之實踐。

1.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9	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	1.每年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研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6件（含新興議題）。 2.國民教育中央輔導	教育部	2027年至2029年	~~1.~~發展豐富多元之教材~~（含新興議題）~~及辦理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並將教材上傳教學資源平臺，透過公開共享促進全國中小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學年產出「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版，共計 4 件。			學教師下載與實務教學運用。 2. ~~發展豐富多元之國民中小學人權議題數位教材，並上傳教學資源平臺。~~
2-10-1	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的人權意識	推動大專校院校長、教務及學務相關會議宣導，並以多元方式每年辦理研習活動推動人權教育。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舉辦主題式研習或講座活動計 2 場次，並進行課後調查。~~透過研習課程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促使大專校院將人權價值融入校務治理、課程規劃與學生事務處理。
2-10-2		1. ~~預計~~大專校院每學年度開設人權公民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及反詐騙）相關課程。 2.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師資生人權教育知能課程。			每學年度於大專校院推動開設 4,000 門人權相關課程，及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每年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透過多元法治與人權議題課程，深化大專校院師生相關知能。
2-10-3					
2-10-4		辦理學生自治及公民意識相關培訓課程/活動，增進校園學生知能。			每年預估 1,000 人次參與，透過自辦及補助等方式，健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目標，提升校園學生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養成~~，每年預估 1,000 人次參與~~。
2-11	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1. 每年度研發 2 件新型態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教案。 2. 每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 場次~~。 3. 針對數位/網路性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 相關教案示例公告於性平中心網頁，另本部國教署每年召開 4 場次之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納入宣導事項，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群科教師，融入課程參考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別暴力之新興議題，辦理大專校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討會~~1場次~~。 4.每年開發 3 件 AI 媒體素養教學教材教導學生識別網路風險。 5.開設教師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工作坊，開創具前瞻性的教學模式~~每年增加20%的中小學教師參與教師生成式AI教育應用工作坊~~。 6.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職前「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及補助開設在職教師「媒體素養」增能學分班。			用。 2.每學年度培力 50 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知能，以促進教學實務現場因應與處理學生面臨相關議題之敏感度及能力。 3.~~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討會，協助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興議題之認識與處理能力，且以透過研習課程~~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調查參加研習者，~~其中「參加本研習可增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知能」題項同意程度平均達 80%，藉以強化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興議題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4.開發完成 AI 媒體素養教學教材放置於「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作為教學參考，另透過教案學習單讓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5.每年增加 20%的中小學教師參與教師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工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坊~~開設教師生成式AI教育應用工作坊，提升教師AI融入教學的能力，開創具前瞻性的教學模式~~，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的成效。 6.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師資生「媒體素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每年至少10,000人次師資生修習，補助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每年至少2班。
2-12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1.針對學校每年辦理1場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以人權教育為研究取材方向，及運用AI導入教學，每年補助至少8案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涉及人權議題案件。 2.每年補助6個區域基地辦理人權及AI相關教育工作坊。	教育部	2026年 至 2028年	1.成果交流會請執行計畫教師口頭報告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邀請有興趣教師參與交流，達到教學經驗擴散。 2.~~工作坊將於會後請與會者填寫學習成效調查問卷，了解知能情形透過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藉以教育人員人權相關知能~~。
2-13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每年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並追蹤列管。	教育部	2026年 至 2028年	定期檢討各行動策略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適時滾動修正，並依會議委員意見及決議持續精進作為，以使人權教育之精神意涵，持續深化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
2-14	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	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教育部	2027年 至 2029年	將「人權學分學程」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政策配合事項。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等教育人權人才	中向各校宣導，每年至少 2 場。			鼓勵各大學校院依學校特色及辦學需求開設相關課程，預計每學年度至少 1 校開設。

2.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5-1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推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1. 2026 年正式施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2. 2027 年檢視實施成果，或遴選績優學校案例供各校參考。
2-15-2		1.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每年辦理 6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年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15 場次。		2027 年至 2029 年	1. ~~辦理增能研習，透過~~蒐集回饋意見瞭~~子~~解研習成效，藉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2.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透過~~蒐集回饋意見瞭~~子~~研習成效，藉以提升輔導員相關知能。

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內容涵蓋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及社會保障等多重面向。國際人權規範亦明確將此作為核心保障，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揭示人民享有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當居住、健康及生活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亦強調兒童享有生存與發展之權利。隨著我國社會結構變遷與人口高齡化趨勢加速，如何在不同生命階段及多元處境中，確保人民獲得適切支持與基本生活保障，已成為人權政策的重要課題。

在具體推動面向上，本議題涵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健康權保障、人本交通安全環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完善及不利處境群體居住權保障等重點領域。這些議題分別回應不同群體在生命歷程中的關鍵需求，並涉及教育、醫療、交通、社會福利及住宅政策等多元面向，需透過跨部門合作與整合性政策加以推動。例如，透過強化心理健康支持體系與自殺防治策略，保障生命權並提升社會韌性；透過建構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醫療與照護支持系統，確保其健康權與受教權；透過推動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政策，降低事故風險並保障人民安全；透過長期照顧制度與病人自主機制，回應高齡社會中照顧與尊嚴善終之需求；以及透過住宅政策與社會支持措施，協助不利處境群體獲得適足且穩定之居住環境。

然而，面對人口結構變遷、家庭照顧負荷增加及社會不平等現象，部分群體在健康、照顧、居住及安全等面向仍面臨結構性困境，顯示現行制度在資源整合、服務可近性及制度銜接上仍有精進空間。未來政府將持續以人權為核心，強化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教育、交通及社會福利等資源，並強化相關制度設計與服務提供，確保各類群體均能在安全、健康與尊嚴的環境中生活，逐步實現適足生活之人權保障目標。

（一）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

心理健康是維持個人尊嚴生活與適足生活的重要基礎，亦與生命權之保障密切相關。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自殺為全球重要公共衛生與社會議題，每年約有超過 70 萬人因自殺死亡，另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4 年死因統計，我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4 人。自殺行為的發生橫跨性別、年齡、職業及場域，且受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經濟及環境等多因素影響。因此，自殺防治需採取多層次、全政府跨部門合作、及有實證支持的策略，並向前延伸提供可近的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以提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強化國人生命權之保障。

在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面，政府透過教育、衛生及媒體治理等多元面向推動相關措施。教育體系將心理健康促進視為學校重要教育議題之一，透過跨域合作及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提升親師生心理健康素養，同時透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通報與分析機制，持續檢討與精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策略。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則從公共衛生角度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結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社區支持網絡及實證基礎策略，發展多層次預防與介入措施，以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並提升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

此外，媒體與網路環境亦對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具有重要影響。為降低不當報導可能引發之模仿效應與負面衝擊，相關機關持續督導媒體落實自律機制並提升自殺事件報導品質；同時透過兒少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與相關專業培訓，強化網路平臺及數位從業人員對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並提升對兒少身心健康之保護。

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教育、公共衛生及媒體治理等多元策略，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體系，提升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與支持網絡，並透過教育宣導與專業培訓，深化社會對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以促進人民尊嚴生活並保障生命權。

■ **自殺（傷）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1	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	完成 ~~1 份~~自殺原因分析報告（包含兒少、高齡者）。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將分析報告函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參考，以精進自殺防治策略。
3-1-2		每年委託團隊進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之相關數據分析，以提供後續自殺自傷防治策略。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委託團隊進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之相關數據分析，提出後續自殺自傷防治策略。
3-2-1	自殺防治通報機制	針對衛生局所、醫院醫護、社工人員辦理至少 10 場自殺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進行課前及課後測驗比較或回饋分析~~，以~~瞭解訓練成效~~對自殺通報規定及流程等知能提升之情形~~，藉以強化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通報規定及流程之知能。
3-2-2		1.每年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機制」相關研習至少 2 場。 2.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會議宣導落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針對參訓~~輔導~~人員蒐集回饋意見瞭~~子~~解研習成效，藉以強化輔導人員之自殺風險辨識與通報知能。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宣導「自殺防治通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實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包含知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相關通報作業。每年度至少宣導 4 場次。			報機制」並納入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以瞭~~子~~解各校推動情形，加強教育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知能。
3-3-1	心理健康促進（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用）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 2029 年全國累計布建達 100 處，強化社區心理健康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3-3-2		每年透過 ~~1 場~~宣導會議，督導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鼓勵各大專校院於學校網頁新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連結，以提升學生對校內外心理健康資源之知曉率與求助可及性。
3-3-3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0 場次。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至少 80 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累計參與~~約 3,000~~ 人次逐年提升，引導學生建立正向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與求助意識。 2.透過各校辦理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以確保學校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成效，落實及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
3-4-1	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1.建立校園自殺關懷流程。 2.建立自殺住院（留	衛福部	2026 年	22 縣市皆完成關懷訪視、學校輔導與醫療診治間之溝通渠道，使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觀）個案出、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聯繫之標準作業程序。			體系資源得以有效盤點與對接。
3-4-2		1.每年補助 50 校辦理大專校院自殺守門人培訓及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 2.每年辦理 ~~1 場次~~家庭教育研習活動，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每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以協助學校強化醫療資源轉介合作網絡，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依據。 2.於研習活動實施業務重點報告並進行研習活動滿意度調查，~~請學校持續宣導藉以~~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之生命權尊重觀念~~，並進行研習活動滿意度調查~~。
3-5-1	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	每年辦理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辦理課前及課後測驗比較及蒐集回饋意見~~，以~~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其於法令遵循、自殺案件處置等知能~~提升之情形~~。
3-5-2		定期公布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核處資料，年度預定辦理 36 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廣電媒體發揮自律，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自殺新聞報導案件，處理完成率達 100%。
3-5-3		督導 iWIN 所辦理之「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培訓課程」，每年對網路平台業者舉辦~~1 場~~自殺防治法相關課程。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網路平臺業者參訓人員辦理課後綜合問卷調查，以瞭解其知能提升之情形~~透過訓練課程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網路平臺業者對於自殺議題及防治之觀念。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5-4		每年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專業訓練 ~~1 場次~~。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之數位平臺從業人員進行課後測驗，且答題正確率達 80%以上，藉以強化網路平臺從業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專業知能。

（二）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健康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4 條之精神，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國家並應確保其獲得必要之醫療與照顧服務。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因疾病或身心狀況，通常具有高度且持續性的醫療與照顧需求，其日常生活可能需仰賴如鼻胃管、氣切管或抽吸痰等維生醫療器材，在就學與生活上亦面臨交通接送、校園醫療照護及家庭照顧負荷等多重挑戰。因此，如何確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在醫療、教育及社會支持體系中獲得適切服務，為保障其健康權、生存與發展權的重要課題。

目前我國對於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尚未明確，相關醫療照護、生活照顧、教育支持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對象與資源配置仍有整合精進空間。未來須透過研議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與服務範圍，盤點並整合包括出院準備計畫、長期照顧服務、居家醫療照護、照顧人力培訓、喘息服務及特殊教育資源等跨領域措施，以建立更完整且可近之支持體系。

為落實 CRC 保障兒童健康權與生存發展權之精神，政府亦持續強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並積極建置社區醫療照護網絡，例如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服務，為失能或因疾病特性而不易外出就醫之兒少，提供居家醫療照護；同時透過健保制度優化兒童醫療支付機制，充實醫療資源，以提升重症兒童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品質。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教育與社會福利資源，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確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能在社區與家庭中獲得適切且具尊嚴之照護與支持。

■ 強化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6	研議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並依定義盤點服務對象人數及其需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於法令或服務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相關計畫中明確定義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並完成相關法制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求。			業或計畫核定程序。
3-7-1	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	每年統計 ~~1 次~~各縣市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居家醫療相關計畫實際收案人數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收案及服務情形之監測結果，檢討、研提相應推動策略。
3-7-2		調整重症兒童之健保診療項目 20 項。		2026 年至 2027 年	依不同工不同酬，提升重症兒童之健保支付點數，充實醫療資源。
3-7-3		邀集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研議並盤點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跨網絡之服務資源。 衛福部補充： 因本項子議題【強化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應朝向中長程方向規劃，本計畫期程為 2027 年至 2029 年，在此階段前提下，衛福部針對業管之行動 3-7-3 關鍵績效指標「邀集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研議並盤點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跨網絡之服務資源」及預期成果「提出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整合性照顧服務方案」，係於 2027 年至 2029 年先進行中程規劃，即「資源盤點」，俟確定現有資源及所缺乏資源項目後，再就長遠期程執行資源布建，爰評估暫不修改現有 3-7-3 之文字，並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政策之參考。		2027 年至 2029 年	提出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整合性照顧服務方案。

（三）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

交通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及日常生活品質密切相關，亦是保障尊嚴生活的重要基礎。建立安全且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不僅涉及交通工程與管理措施，也需透過教育宣導與行為改變，培養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與行人權益之重視。近年我國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政策與改善措施，並以「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為核心理念，期透過跨部門合作逐步建構更安全之用路環境。

在交通安全教育方面，教育體系已將「安全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議題之一，並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透過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的交通安全課程與教材，協助教師於課堂中實施相關教學，培養學生具備危險感知能力與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能，並形塑尊重行人權益與安全用路的交通文化。此外，亦透過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微課程及專業團隊入校輔導等措施，提升青年族群之交通安全意識。

在交通政策與環境改善方面，政府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相關行動計畫，持續改善交通工程與用路環境，並推動以行人優先為核心之交通安全政策，同時透過宣導及駕駛人管理措施，促進各年齡層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與行為。未來將持續整合交通工程改善、教育宣導及制度管理等多元策略，逐步建構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環境，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保障人民生命與安全。

■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8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281 處。 2.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922 處。 3.易肇事路口改善 303 處。 4.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1.易肇事路口事故發生率下降 5%。 2.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3-9-1	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實質規劃與執行權限於交通部，刪除指標）	教育部		
3-9-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231 處。	交通部	2026 年至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事故發生率下降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027 年	5%。
3-10	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	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
3-11	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1.每年辦理路老師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場次 1,500 場。 2.給予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鼓勵民眾報考機車駕駛訓練。 3.加強分級關懷 128 萬名高齡者之駕照管理。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1.針對高齡者宣講後做安全觀念知悉率調查達 40%。 2.每年補助 5 萬名考生報考機車駕照。 3.70 歲高齡駕駛人換照整體辦理率達 60%。

（四）長期照顧議題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並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持續增加，如何確保失能者、高齡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在照顧體系中獲得適切支持，已成為保障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的重要課題。長期照顧不僅涉及醫療與照護服務，也與個人自主決策、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資源整合密切相關。透過完善的長期照顧制度與支持網絡，能協助失能者維持生活品質與尊嚴，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促進社會整體照顧韌性。

在醫療自主與善終權利方面，國際上已逐步建立病人自主與預立醫療決定制度。我國於 2019 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與「預立醫療決定(AD)」機制，使民眾得以在具完全行為能力時，預先表達面臨特定臨床條件時之醫療意願，以保障病人自主權並促進尊嚴善終。政府亦持續推動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機制，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可近性，並強化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在病人自主實踐中的角色。然而，在實務推動上，長照機構銜接安寧緩和醫療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仍面臨法規熟悉度不足、家庭決策差異及資源整合等挑戰，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

此外，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亦常面臨照顧負荷與身心壓力。為落實相關法律對照顧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例如透過長照十年計畫 3.0 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推動長照與家照共融據點之布建，提供照顧諮詢、心理支持、照顧技巧指導及支持團體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跨系統合作及早辨

識高負荷照顧家庭，以提升照顧支持體系之可近性與整合性。

另一方面，長期照顧議題亦涉及在極端照顧壓力情境下可能衍生之社會與法律問題。近年社會上出現因長期照顧負荷而衍生之家庭悲劇案件，突顯照顧支持體系與法律制度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與行為人責任評價之間的平衡，仍有評估與檢討相關法制之必要。

本期計畫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長期照顧及社會支持資源，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並提升病人自主與善終照護之制度與實務運作，以建立兼顧尊嚴、自主與照顧支持的長期照顧環境，促進高齡與失能者之生活品質與人權保障。

■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2	落實病人自主權利保障	每年辦理預立醫療決定意願之醫事人員、民眾宣導活動~~至少各1~~場。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透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逐年提升簽署件數，並至2029年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達18件。 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衛福部確認預期成果所列至2029年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件數之數據。
3-13	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	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家照共融據點，提供長照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志工關懷等服務。	衛福部	2026年 至 2029年	布建家照共融據點200處。
3-14	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研議有關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是否修正。	法務部	2026年 至 2029年	提出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之評估意見。

（五）不利處境群體居住權保障

居住權是人民維持基本生活與尊嚴的重要基礎，也是實現享有適足生活水準權利的重要面向。對於經濟或社會處境較為脆弱之群體而言，穩定且可負擔的居住環境更直接影響其健康、安全及社會參與。我國透過住宅政策與相關法規，逐步建立多元居住支持體系，以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獲得適宜且可負擔之住宅。

在政策推動方面，政府依據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措施，並持續檢討不利處境群體身分認定與扶助條件，以擴大政府協助範圍。現行制度規定社會住宅須保留一定比例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並結合租金補貼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經濟弱勢群體減輕居住負擔。社會住宅制度亦逐步納入青年家庭與育兒家庭等群體需求，並透過資訊公開與供需分析強化住宅政策規劃，以提升整體居住政策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此外，政府亦持續檢討公共建設及都市開發過程中對居民居住權之保障，例如在土地徵收或都市更新過程中提供租金補助、承租或承購安置住宅等多元安置措施，以減少開發過程對原住戶生活造成之衝擊。同時，亦檢討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審查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與安置措施，以兼顧公共利益、財產權保障與居住權保障。

然而，面對高房價與租屋市場不對稱等結構性問題，部分經濟弱勢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在租屋市場中，仍可能面臨可供租賃住宅數量不足、租金可負擔性不足，以及租屋遭拒絕等居住困境，顯示對於經濟弱勢或其他不利處境群體之居住權保障，於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未來將持續透過擴大社會住宅供給、優化租金補貼制度、整合住宅補助措施、檢討都市開發安置制度及其強化租屋法制等策略，以確保人民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居住正義與社會公平。

■ **評估並改善不利處境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5-1	強化不利處境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	每季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審議，以及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協助等事項。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強化租屋法制及措施，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友善機制。
3-15-2		研議不利處境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			
3-15-3	檢討不利處	依第 3 期（2025 年-	衛福部	2026 年	透過擴充身心障礙者社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境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2028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之目標，規劃全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2026 年新增 43 處、2027 年新增 61 處、2028 年新增 69 處。		至 2028 年	區居住服務據點，至 2028 年全國涵蓋率達 2.09%，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目標。
3-16-1	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1. 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3-16-2	2. 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居民參與程序及監督管理，並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對居住權保障之影響。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風險，精進自辦重劃制度。

四、平等與不歧視

平等與不歧視為現代人權體系之核心原則，亦為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實質實現之基礎。我國近年持續依循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平等與不歧視相關制度之建構與精進。在禁止歧視之法制面，已於不同法律中訂定禁止歧視之規範，並啟動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研議與立法進程，期能補強歧視定義、適用範圍及救濟機制不足之問題。在促進平權實現方面，政策上針對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透過跨部會協作推動多元支持措施，逐步強化其在教育、就業、醫療、文化及社會參與等面向之平等機會。

在可及性與無障礙方面，政府從交通運輸、公共空間、教育環境、數位服務及文化參與等多元領域推動改善措施，導入通用設計理念，提升各類公共服務之可近用性，確保不同群體均能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另為因應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挑戰，將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研析並建構相應法制，逐步完善相關防制機制。

政府將持續完備反歧視法制，並將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納入各項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核心，以及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與可及性改善、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防制措施。另亦透過教育、培訓與社會對話，深化人權意識，促進多元共融之社會文化。透過制度改革與觀念轉化並進，逐步建構一個尊重差異、保障尊嚴且具包容性之社會環境，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在平等基礎上行使其權利。

（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平等與不歧視為國際人權體系之核心原則，亦為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實現之重要前提。我國已透過相關公約內國法化及施行機制，逐步推動平等權保障，並檢討相關法制與政策。

現行我國禁止歧視法律散見在各該法律，有針對特定領域明定其禁止歧視之各種禁止歧視特徵者，亦有針對特定禁止歧視特徵明定其禁止歧視之領域者，經盤點後，我國現行禁止歧視規範欠缺歧視之定義，部分領域亦存在保障不足或難以提供有效救濟之情形，而有持續推動相關領域反歧視法制之必要。對於國家法規是否違反不歧視原則方面，則係由法規檢視機制，持續檢討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歧視而有違反各該公約之規定。此外，政府亦透過文化政策、媒體自律機制及公共服務推動，促進多元包容與反歧視意識；針對新住民等可能面臨多重交織不利處境之群體，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生活支持、教育、就業及社會參與等措施，以降低社會排除風險並提升服務可近性。在平等與不歧視教育部分，公務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理解與實務運用仍有精進空間，媒體與社會文化中亦可能存在刻板印象與隱性歧視，顯示制度與觀念層面仍需持續深化。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事項，並已於

2024 年完成草案預告程序，規範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等領域之禁止歧視相關規範，以強化受歧視者之權利保障。未來將持續推動反歧視法制之建構與完善，並透過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政策宣導及跨部門合作，深化社會對平等與不歧視之理解與實踐，逐步建立公平、包容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

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備反歧視法制，強化就業、教育、大眾交易領域對各禁止歧視特徵之保障。

2.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2-1	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委託研究報告內容作為法案政策方向或未來解釋法律之參考。
4-2-2		盤點及修正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完成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
4-2-3		盤點及修正相關教育法規。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
4-2-4		依據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2026 年至 2027 年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其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等。

3.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3-1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製作~~至少 1 套~~平等與不歧視數位教材。	行政院（人權處）	2027 年至 2028 年	數位教材上架於人權資訊網供各機關運用，以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對歧視之理解。
4-3-2		1.針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定期追蹤	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各部會完成修正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達成率達 97%。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管控權責部會修正進度。 2.前項修法情形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扣分項目。			
4-3-3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每年核發7,400人。	內政部	2027年至2029年	透過獲獎肯定，鼓勵新住民取得專業證照、培養專長，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與社會參與能力，降低不平等，並扭轉社會對其之刻版印象。
4-3-4		透過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25場次，參加人數至少1,500人。	勞動部	2026年至2029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時，以~~透過研習課程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了解~~事業單位~~提升~~禁止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之情形~~。
4-3-5		督導考核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	2027年至2029年	透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檢視各校在「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針對審查結果成績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4-3-6		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增能研習。			透過研習課程問卷回饋~~問卷，瞭解訓練成效，藉以強化評估~~學員對原住民族議題、工作知能及校園實務推動方式之理解~~情形~~。
4-3-7		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合理調整		2026年至	輔導150校試行並完成訂定校內合理調整規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專業培訓與宣導。		2027 年	定。
4-3-8		（為與行動扣合，所提指標移列 7-4-4）			
4-3-9		（併 4-3-5 至 4-3-8 辦理，刪除指標）			
4-3-10		1.推動學校試辦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擇選 5 所示範學校試辦，辦理 5 場次研習課程。 2.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至少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啟動書面個案模擬演練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與意見收集，完成「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發展方案」之訂定。 2.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蒐集回饋意見瞭~~子~~解研習滿意度，藉以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4-3-11		1.邀請專家學者審視文化政策之平權方案。 2.每年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至少 8 案示範性計畫。 3.輔導平面媒體相關團體辦理 2 場人權反歧視座談宣導會。	文化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依文化基本法持續檢視文化平權相關政策，推動相關文化平權措施，不因群體或身分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2.累積文化平權示範案例，並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將效益評估表公告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及本部官網（文化平權分頁），提供相關文化平權工作參考。 3.~~增進平面媒體新聞自律能力，提升對反歧視及平權議題之關注與意識，並~~針對參訓人員進行~~以問卷調查、~~前後測比較或回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饋分析瞭解訓練成效~~結果等方式評估辦理成效，具體呈現知能提升或行為改變情形~~，藉以增進平面媒體新聞自律能力，提升對反歧視及平權議題之關注與意識。
4-3-12		1.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至少 22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認知。
4-3-13		2.規劃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建置 2 堂性別課程，並提升長照人員接受性別敏感度受訓人數。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置 2 堂性別課程並受訓人數~~完成該性別數位課程受訓之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累計達 7 萬人，藉以強化對多元性別及不同性別長者照顧需求之辨識與尊重。
4-3-14		3.製作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原則（包含平等不歧視）數位課程 4 堂~~宣導 CRC 重要原則，包含平等不歧視~~。		2026 年至 2029 年	~~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 ~~4 堂，~~觸及人次逐年提升~~達 1,000 人次~~，透過宣導促進社會大眾落實兒童權利思維，防範對兒少之歧視與偏見。
4-3-15		4.每年~~至少~~辦理 ~~1 式~~ CRPD 宣導方案，並請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 CRPD 重要~~原則概念（~~包含平等不歧視~~）~~，認識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等。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宣導~~方案，~~觸及人次逐年提升~~達 1,000 人次~~，透過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注與同理，減少歧視與偏見。
4-3-16		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至少 2 場次。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專業素養培訓課程之參與人員，透過問卷回饋~~瞭解訓練成效，其中對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課程內容具實用性之同意比例至少達 80%，透過培訓強化媒體從業人員之平權意識。
4-3-17		每年蒐集~~至少 1 部~~反歧視相關影音短片或教材，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相關人員瀏覽及運用~~。	原民會	2026 年至 2028 年	~~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權益之認識，降低對原住民族之歧視與刻板印象，每~~逐年提升網站瀏覽人次~~達 700 人以上~~，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權益之認識，降低對原住民族之歧視與刻板印象。
4-3-18	辦理消弭歧視及促進平權之公務人員教育訓練	將平等不歧視專班規劃與執行納入每年度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班期諮詢會議討論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1 場~~課程諮詢會議。並辦理平等不歧視相關班期至少 1 期。	人事行政總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透過~~以~~訓練課程~~後~~問卷調查~~參加研習者~~瞭解訓練成效，同意「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程度平均達 83%；並針對部分班期進行訓後問卷回饋成果分析，以為班期精進依據，藉以強化公務人員平等不歧視相關知能。

（二）可及性/無障礙

可及性與無障礙係實現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關鍵要素，亦為各項人權得以被實質享有的重要前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物理環境、交通、資訊與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與服務之可近用性，並促進其在政治、教育、文化、運動及公共生活各領域之平等參與。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亦涵蓋高齡者、兒童、孕婦及其他行動或處境上可能面臨限制之群體，體現通用設計與包容性社會之發展方向。

我國近年持續依循 CRPD 精神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逐步推動可及性與無障礙政策，涵蓋法制、環境、交通、資訊與通訊、教育及公共參與等面向。在政治參與方面，透過檢討選舉制度與相關法規，研議降低參政門檻及提升各類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持續檢視集會自由相關規範，朝向以權利保障為核心之制度轉型。

在生活環境方面，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及公共通行權保障，持續優化市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空間之無障礙設計。在教育領域，依據 CRPD 精神與特殊教育法規定，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受教權。

在交通與公共服務方面，政府持續推動陸、海、空運輸系統之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服務優化，包括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車站設施、機場與港口服務流程改善等，並導入通用設計理念，以回應多元使用者需求。在文化與數位領域，透過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檢核與政府網站及應用程式無障礙認證制度，逐步提升文化參與及資訊取得之平等性。此外，在運動與休閒領域，亦透過場館設施改善、評鑑制度建立及適應運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之機會；在海洋活動方面，亦積極推動無障礙親海環境，擴大公共生活參與範圍。

然而，整體而言，無障礙環境之發展仍面臨若干挑戰，包括部分既有設施受限於建築條件難以全面改善、城鄉之間資源配置不均、不同領域推動進度不一，以及服務人員對多元需求之認知與專業能力仍待提升。此外，在政治參與與公共事務方面，部分制度性設計仍可能對特定群體形成實質障礙，顯示可及性議題不僅涉及硬體建設，更與制度設計與權利保障密切相關。

除上述本期計畫所列工作規劃外，為系統性推動我國可及性與無障礙相關政策，行政院也於 2026 年核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分年度工作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整合中央各主管機關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建立跨機關協調及追蹤管考機制，政府將從制度面、環境面及服務面整合推動可及性與無障礙政策，包括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強化跨部會協作、加速公共空間與設施改善、深化通用設計理念之應用，並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將持續關注不同群體在政治、教育、交通、文化、數位及休閒等領域之實際需求，逐步建構一個平等參與、無障礙且具包容性之社會環境，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充分行使其基本人權。

1.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4-1	保障不利處境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有關降低不利處境群體參政限制之意見。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擬具共識方案並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4-2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政黨法之修正草案。		2029 年	
4-4-3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國內各界意見，擬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	中選會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可行方案之問題盤整，擬具矯正機關收容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票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人投票之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4-4-4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		2027 年至 2028 年	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數等因素，做為未來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新增		刪除公民投票法第 7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之規定。		2026 年至 2028 年	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5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新增	推動可及性/無障礙工作	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工作計畫各項策進作為，請衛生福利部將各權責機關每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8 年	請衛福部將各權責機關每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逐步完善各領域無障礙工作，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平等基礎下參與社會生活。
4-6-1	人行道無障礙	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公共通行權。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每年上升 1%。
4-6-2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含人行道障礙排除、減少路側障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打造以人為本的環境目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礙物）。			
4-7	騎樓無障礙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內政部		
4-8-1	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率達 89%。
4-8-2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4-8-3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4-8-4		設置高雄、澎湖新設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高雄、澎湖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4-8-5		新（改）建無障礙船舶、浮動碼頭。		2026 年至 2028 年	新（改）建 1 艘無障礙船舶、10 處浮動碼頭，及全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整體涵蓋率達 94.5%。
4-8-6		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		2027 年至 2029 年	國籍航空公司第一線服務及專責人員受訓覆蓋率達 90%、桃園國際機場每年辦理 2 場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藉以強化航空公司與機場第一線人員之無障礙服務品質及應變能力。
4-8-7		辦理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辦理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 2 場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服務中心每年辦理 2 場次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保船舶設施符合無障礙規範，並提升港口第一線人員之無障礙服務品質及應變能力。
4-9	校園環境無障礙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及改善，每年辦理現勘 10 場次，並完成 10 校改善建議報告，並辦理法令與案例分享說明會。 2.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及建置。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辦理複盤及改善之法令及案例分享說明會~~透過專業團隊現勘與個案輔導，協助學校進行無障礙設施檢討與改善，提升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落實率。 2.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 150 所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並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	辦理焦點團體專家會議，邀請身權、醫療及建築管理等專家學者研商法制化作業之實務考量。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俟各界取得共識後，提出醫療院所無障礙之中長程推動路徑。
4-11-1	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社教場館、博物館、運動場館等）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教育部		
4-11-2		透過「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加強檢核所屬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硬體服務是否符合平權意識，檢核表並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涉及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滾動修	文化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改善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 5 處缺失或態樣，以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建立友善安全環境。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正。			
4-11-3	運動場館無障礙及辦理公有場館適應運動友善度評鑑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運動部		
4-12	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	全國完成至少 4 座常態性無障礙海域遊憩場域。	海委會	2026 年至 2029 年	推動「115-118 年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打造常態性無障礙親海場域，為國人打造安全、友善的海域空間，降低國人親近海洋的門檻，每年 500 人次身心障礙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4-13-1	觀光無障礙	推廣無障礙遊程，邀集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現行無障礙旅遊推薦行程規劃進行檢討或提出建議。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改善或新增無障礙遊程至少 1 條。
4-13-2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內政部		
4-13-3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農業部		
4-13-4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3. 資訊與服務近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4	無障礙之網	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	數發部	2027 年	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路近用權	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每年至少達 900 件。		至 2029 年	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達 2,700 件，透過身心障礙者參與檢測，保障政府資訊平等近用與數位平權。

（三）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防制，與人格尊嚴保障、社會凝聚及民主制度穩定發展密切相關。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之快速發展，具仇恨性或煽動性之言論得以迅速擴散，不僅可能侵害特定個人或群體之名譽與尊嚴，更可能透過累積效應，加深社會對立與偏見，甚至進一步轉化為具體之暴力行為。

仇恨言論之防制亦涉及高度複雜之價值衡量問題，尤其在保障言論自由與防止仇恨傷害之間，如何建立合理界線，需透過持續之社會對話與制度發展加以釐清。仇恨犯罪通常係由一般犯罪行為結合偏見動機所構成，其影響不僅及於個別被害人，更會對所屬群體產生集體恐懼與排除效果，進而動搖社會之多元共融基礎。

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法制之完善，配合立法進程建立更具體之規範架構，並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實務經驗，逐步強化對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辨識、統計與應對機制。

■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5	蒐集國外立法例與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1. 蒐集並綜整國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例。 2. 蒐集並綜整國內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3. 本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會議~~至少 1 次~~。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透過外國立法例與研討結果作為依據，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相關法制政策建議。
4-16	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	針對國內仇恨言論之實體危害升級風險及仇恨犯罪之樣態、行為人犯罪動機等，進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建立本土化之研究基礎，掌握國內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實際圖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行法實證研究。			推動小組提出法制政策建議。